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胜蓝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胜蓝有限	指	公司之前身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
3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4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7	东莞市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12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13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14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15	《公司章程》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募集说明书》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7	胜蓝控股	指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18	东莞富智达	指	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9	韶关胜蓝	指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0	万连科技	指	广东万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1	胜蓝新能源	指	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2	广东胜蓝电子	指	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3	胜蓝光电	指	广东胜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4	东莞胜蓝光电	指	东莞市胜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5	领创盛达	指	广东领创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6	车品新能源	指	广东胜蓝车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7	胜蓝电子（深圳）	指	胜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8	深圳富方达	指	深圳市富方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9	富方达精密	指	深圳市富方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30	东莞特普伦	指	东莞市特普伦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31	芯途能源	指	广东芯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注销
32	成都胜蓝	指	成都胜蓝艾肯福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33	龙岩富方达	指	龙岩市富方达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34	淄博特伦拓	指	淄博特伦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35	胜蓝精密部件	指	广东胜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36	富强精工	指	富强精工电子有限公司（FUCONN INDUSTRIAL ELECTRONICS LIMITED），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37	香港胜蓝新能源	指	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38	泰国胜蓝	指	ShenglanTechnology(Thailand)Co.,Ltd，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39	美国胜蓝	指	JCTC Inc，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40	连捷精密	指	广东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41	昭明电子	指	广东昭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42	泰安胜之蓝	指	泰安胜之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曾用名“大田胜之蓝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胜之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43	胜贤智控	指	广东胜贤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持股 42%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退出
44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司农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48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4)-01-634）
4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4)-01-633）
50	《审计报告》	指	司农为发行人出具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4]23007630012 号）、《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3]22006660020 号）以及致同出具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12397 号）
5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司农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4]24007290018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司农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4]24007290028 号）
5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53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54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55	境外	指	中国境外，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6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57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
58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2
目 录	7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16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16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19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20
十七、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20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 结论意见.....	22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1-63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

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1、 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 3、 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和《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中已载明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79.27 万元、5,975.19 万元和 7,651.9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002.12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83%、44.48%、47.45%、39.20%，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51.87 万元、14,102.84 万元、9,400.04 万元和 11,253.8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充足，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净额可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前述业务的人、财、物。公司的上述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司农及致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79.27 万元、5,975.19 万元和 7,651.9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002.12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备案，仍在有效期以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 (七)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6、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已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
-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黄雪林。
- 2、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 1、 发行人依法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除“胜蓝转债”转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 4、 发行人已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依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依所在国家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权属清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除部分非重要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外，其他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相关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4、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本变化已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批准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 2、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包含独立董事，其人数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依据。
-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除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手续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备案，仍在有效期以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关于胜蓝股份企业总部项目的情况说明》，项目原则上符合环保准入条件。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评手续。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短线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之规定。

- 2、 《募集说明书》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短线交易的承诺进行披露。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 2、 本次发行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张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在
此
印
章

目 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9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27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34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5)-01-08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4)-01-6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及嘉源(2024)-01-63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5年1月24日作出的《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0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

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80.12 万元、117,038.93 万元、124,132.36 万元、92,341.50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565.09 万元、4,864.21 万元、7,264.76 万元、8,479.19 万元；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9,823.48 万元、23,629.19 万元、22,798.41 万元和 22,713.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5%、20.59%、18.84%和 25.23%，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0.80%、24.03%、30.06%和 3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825.77 万元、14,571.85 万元、22,225.13 万元和 11,626.45 万元，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0.65 万元、14,253.93 万元、21,796.66 万元、8,077.95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分别为 342.86 万元、715.99 万元、1,097.69 万元、406.5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5,783.58 万元、46,091.14 万元、48,596.81 万元和 50,713.7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2%、39.38%、39.15%和 41.19%。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462.74 万元、15,446.73 万元、16,975.29 万元、16,816.76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046.5 万元、2,083.22 万元、1,927.69 万元、2,661.01 万元，占存货比例为 18.51%、13.49%、11.36%、15.8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5、5.78、5.90、5.49，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82%、43.53%、44.04%和 31.3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204.19 万元、3,782.23 万元、4,060.45 万元和 2,043.09 万元。

最近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0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465.68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92.67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前次发行可转债 33,000.00 万元，其中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3,452.27 万元；根据公司公告，前次发行可转债结余资金 3,654.05 万元（含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0 年上市以来累计融资 6.48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分红 3,286.24 万元。

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发行人受让深圳市富方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方达）51%股权，交易后发行人持有股权占比 51%，购买日 51%股份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32,596.38 元，双方参考净资产进行协商定价，公司以 1,045.50 万元价格受让；根据公开信息，富方达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多项法律纠纷，存在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公司竞争优势、下游客户需求、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销售情况等，分业务板块说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方面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业绩波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结合报告期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是否发生较大变动；结合境外收入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函证涉及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回函率情况，说明回函相符的金额及比例，未回函原因及对未回函客户收入的核查是否履行替代程序及充分性；结合汇率变动及境外市场环境、相关进出口政策变动等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持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汇率波动等对毛利率及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结合（1）和应收类科目占收入比例、账龄、回款情况说明应收类科目余额和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自 2022 年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相关客户的信用变化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发货流程及收入确认情况、盘点安排、期后结转情况及平均结转周期、账龄等，说明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被接收或退回的商品；进一步结合（1）、订单覆盖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金额及其结构变化的原因及是否与业绩波动情况相匹配，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计提减值损失对应的产品类型、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原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或销售减少的情况，区分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板块说明客户集中度，并结合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近年来新增产能及预期投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6）补充说明公司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并请结合发行人业务销售模式、销售费用具体项目占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及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7）列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其他的内容，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说明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如有）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节余资金补流等情况，说明前募资金实际补流金额、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及最新监管要求。（8）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如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若无，出具承诺并披露。（9）

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安排。（10）结合富方达及其董监高相关法律纠纷及执行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如有）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10）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如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若无，出具承诺并披露。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 行认购
胜蓝控股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88,730,000	54.20	参与认购
黄雪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00,000	1.83	参与认购
潘浩	董事、总经理	1,065,525	0.65	参与认购
王俊胜	董事、财务总监	192,000	0.12	参与认购

郭正桃	董事	15,000	0.01	参与认购
曾一龙	独立董事	-	-	视情况参与认购
赵连军	独立董事	-	-	视情况参与认购
苏文荣	独立董事	-	-	视情况参与认购
伍麒麟	监事会主席	-	-	视情况参与认购
李雪飞	职工代表监事	22,500	0.01	参与认购
孙细平	职工代表监事	28,500	0.02	参与认购
钟勇光	副总经理	144,000	0.09	参与认购
许立各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视情况参与认购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胜蓝控股。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胜蓝控股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已发行可转债。2024 年 12 月 13 日，胜蓝转债已完成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蓝股份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债。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披露了如下承诺：

“（一）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承诺将参与胜蓝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认购安排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和本企业届时资金状况确定，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胜蓝股份股票和已发行的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胜蓝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胜蓝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董事潘浩、董事王俊胜、董事郭正桃、监事李雪飞、监事孙细平、副总经理钟勇光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承诺将参与胜蓝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认购安排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和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胜蓝股份股票和已发行的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胜蓝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胜蓝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独立董事赵连军、独立董事苏文荣、监事会主席伍麒麟、董事会秘书许立各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本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胜蓝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胜蓝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胜蓝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在遵守上述公开承诺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会涉及短线交易。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并比对发行人股东名册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2、 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可转债持有明细，核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可转债减持情况；
-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的承诺函；
- 4、 查阅了《募集说明书》。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董事潘浩、董事王俊胜、董事郭正桃、监事李雪飞、监事孙细平、副总经理钟勇光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一龙、独立董事赵连军、独立董事苏文荣、监事会主席伍麒麟、董事会秘书许立各将视情况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胜蓝控股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已发行可转债。2024年12月13日，胜蓝转债已完成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蓝股份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债。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就是否参与发行认购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在遵守上述书面承诺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会涉及短线交易；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披露上述承诺。

二、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安排。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95.99	747.95	1,042.3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	0.00	0.00	0.00
现金分红总额	1,495.99	747.95	1,042.3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51.90	5,975.19	10,379.27
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55%	12.52%	10.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3,286.2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002.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1.07%
-------------------------	--------

1、 2021 年公司分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8,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23,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 2022 年公司分红情况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589,4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79,471.9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3、 2023 年公司分红情况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9,598,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59,888.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4%、

12.52%和 19.55%，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41.07%，符合《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均为 100.0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安排。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 2、 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三会决议；
- 3、 查阅了分红发放明细及相关凭证；
- 4、 查阅了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相关公告。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安排。

- 三、 结合富方达及其董监高相关法律纠纷及执行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如有）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 结合富方达及其董监高相关法律纠纷及执行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报告期内富方达科技及其董监高相关法律纠纷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方达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潘浩	董事
朱明莉	监事，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曾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念强强	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富方达科技及其董监高的诉讼、仲裁案件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案件金额	案件进展
1	李云鹏	广东合和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合和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朱明莉、富方达科技	(2021)粤03民初6743号	原告李云鹏诉被告富方达科技、朱明莉、广东合和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合和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2021)粤03民初6743号民事裁定书，原告李云鹏已撤诉。
2	东莞市启新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富方达精密、富方达科技、朱明莉	(2020)粤0307民初32116号、(2021)粤03民终8937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后就合同履行产生争议，该案件经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深圳市龙岗区	639,968.37元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2021)粤03民终8937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人民法院（2020）粤 0307 民 初 3211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即“富方达精密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启新公司货款和模具款 354,368.3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朱明莉对富方达精密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富方达精密应于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莞市启新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支付库存产品货款 285,600.00 元；东莞市启新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应于二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富方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38,842.44 元；驳回东莞市启新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富方达精密其他诉讼或反诉请求。		
--	--	--	--	---	--	--

上述诉讼中序号 1 案件原告已撤诉，序号 2 案件已结案。上述诉讼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纠纷且均已完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案件金额	案件进展
1	广西永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胜蓝股份	(2023)桂 0107 民初 8142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胜蓝股份赔偿原告广西永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6,899.8 元。胜蓝股份已提起上诉。	606,899.8 元	胜蓝股份已提起上诉，二审待开庭
2	凯普包装（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胜蓝光电	(2024)粤 1973 财保 460-26 号	原告因模具采购合同起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出具(2024)粤 1973 财保 460-26 号民事裁定书，对广东胜蓝光电的 306,000 元财产予以保全。	306,000 元	案件一审中
3	韶关胜蓝	深圳市畅天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深国仲裁 3181 号、(2024)粤 0306 财保 286 号	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被申请人深圳市畅天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胜蓝股份支付货款 605,953.70 元。	605,953.70 元	案件执行中
4	胜蓝股份	广东力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粤 1971 民诉前调 5559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现公司已缴纳诉讼申请费用。	1,909,957.29 元	诉前保全

5	胜蓝新能源东坑分公司	广东力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粤1971 民诉前调99312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现公司已缴纳诉讼申请费用。	342,214.86 元	诉前保全
6	胜蓝新能源	湖州晟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粤1972 民初25218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法院出具(2024)粤1972 民初2521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被告分期支付拖欠货款。	239,014.20 元	案件申请执行中
7	万连科技	博罗县英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粤1972 财保28-16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法院出具(2025)粤1972 财保28-16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88113.56 元银行存款予以保全。	88,113.56 元	诉前保全
8	万连科技	优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24)粤1972 执保36329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法院出具（2024）粤1972 财保724-16 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并执行诉前保全。	38,860.39 元	诉前保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决诉讼，上述诉讼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纠纷，且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 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如有）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触发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
-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富方达科技董监高诉讼、仲裁相关文书等；
- 4、 取得富方达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5、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未决诉讼、仲裁及处罚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富方达科技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诉讼或仲裁均系正常经营中产生的纠纷，该等诉讼现已完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决诉讼但该等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触发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前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承诺效益为 1,626.99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实现效益分别为 1,723.16 万元、245.66 万元，募集说明书披露达到预计效益。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承诺效益为 3,634.15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实现效益分别为 706.19 万元、1,745.07 万元；“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承诺效益为 2,618.53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实现效益分别为 202.13 万元、234.20 万元，募集说明书披露项目状态为在建；根据公司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

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最新效益实现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及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建设、产能利用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准确。（2）补充说明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转固时点、规模占比及最新效益实现情况，结合截至目前项目建设及产能利用情况，逐期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前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最新效益实现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及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建设、产能利用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一）说明前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最新效益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末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募投项目累计实际效益 1,968.82 万元，超过累计预计效益 1,483.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后达到累计预期效益。

上述项目 2024 年 1-9 月的实际效益为 245.66 万元，2024 年 10-11 月未经审计的实际效益为 124.46 万元，2024 年 1-11 月的累计实际效益为 370.12 万元，预计难以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 1,62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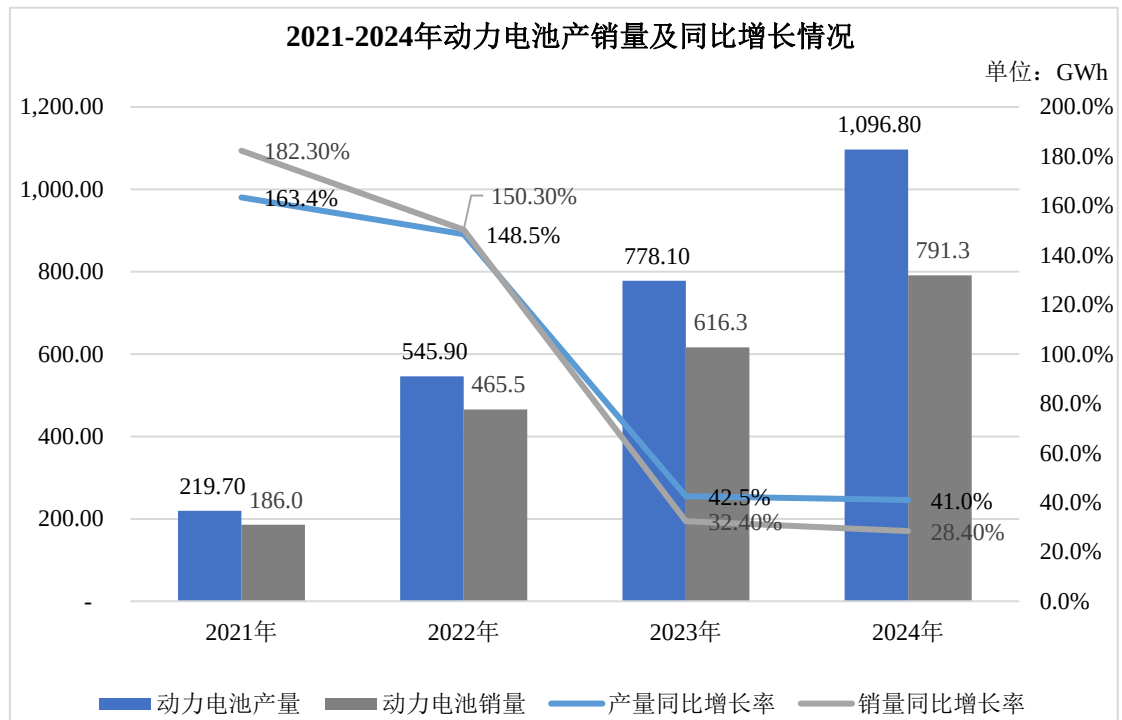
(二) 结合行业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及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盖板/钢壳、软硬连接、线束等产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中，起到结构支撑、密封防爆、输送电流和信号传递等作用，属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下游市场主要为动力电池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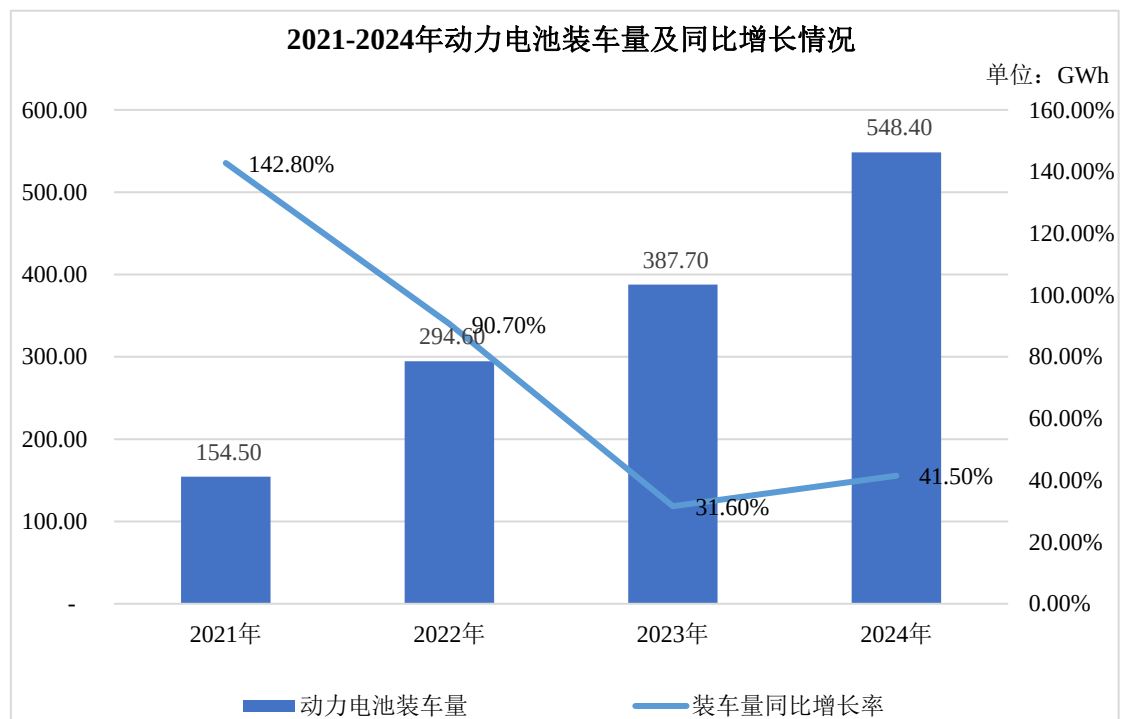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的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作为动力电池的上游配套行业，相关产品受下游行业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

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定期发布的《动力电池月度信息》，2021-2024 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量分别为 219.70GWh、545.90GWh、778.10GWh 和 1,096.80GWh，同比增长 163.4%、148.5%、42.5%和 41.0%；动力电池销量分别为 186.0GWh、465.5GWh、616.3GWh 和 791.3GWh，同比增长 182.30%、150.30%、32.40%和 28.40%；动力电池装车量分别为 154.50GWh、294.60GWh、387.70GWh 和 548.40GWh，同比增长 142.80%、90.70%、31.60%和 41.50%。我国动力电池产销量、装车量在 2021-2022 年经历了高速增长后，在 2023-2024 年出现增速放缓。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定期发布的《动力电池月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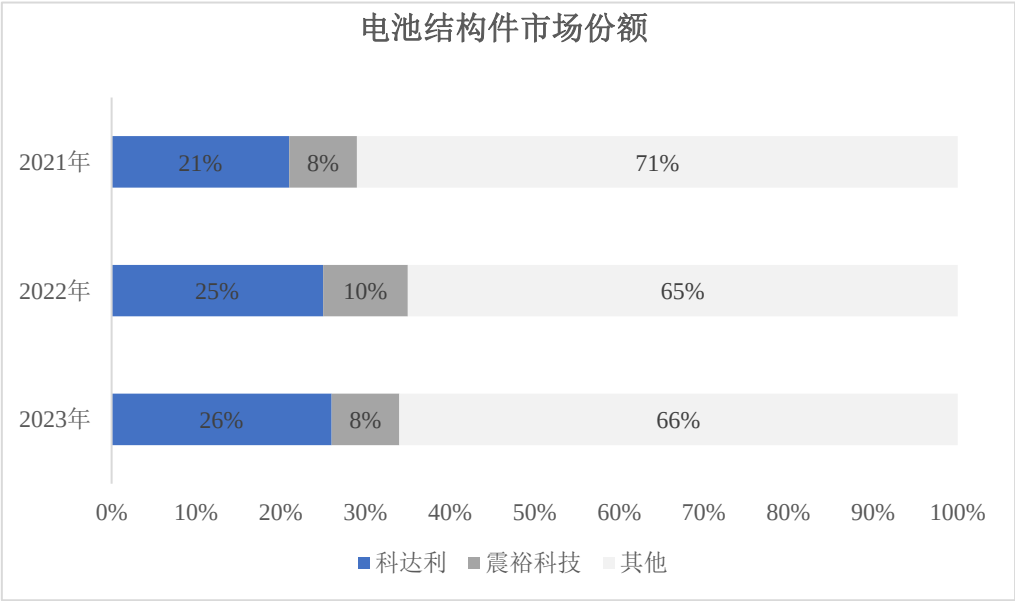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定期发布的《动力电池月度信息》

我国动力电池行业主要由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欣旺达等少数几家头部厂商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的统计数据，2021-2024 年前 5 家动力电池企业的动力电

池装车市场份额分别为 83.4%、85.3%、87.4%和 84.1%，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并整体呈现集中度加剧的趋势。

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格局相对集中，主要原因系动力电池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在少数几家头部厂商，仅较少数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能够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因而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受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亦呈现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头部厂商包括科达利、震裕科技等，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30%，其中科达利一家市场份额远超其他企业。



数据来源：iFinD，国金证券研究所整理

选取科达利、震裕科技、金杨股份、中瑞股份四家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上市公司的最近三年一期业绩表现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比率	增减变动	金额/比率	增减变动	金额/比率	增减变动	金额/比率
科达利 (002850.SZ)	营业收入	859,217.43	10.60%	1,051,136.01	21.47%	865,350.00	93.70%	446,758.04
	净利润	101,398.06	25.87%	121,815.59	33.43%	91,293.86	67.34%	54,557.47
	净利率	11.80%	1.43%	11.59%	1.04%	10.55%	-1.66%	12.21%
震裕科技 (300953.SZ)	营业收入	501,501.41	17.30%	601,851.22	4.63%	575,233.20	89.59%	303,411.86
	净利润	17,241.29	214.39%	4,276.88	-58.73%	10,364.04	-39.11%	17,020.30
	净利率	3.44%	2.16%	0.71%	-1.09%	1.80%	-3.81%	5.61%
金杨股份 (301210.SZ)	营业收入	97,947.15	18.94%	110,974.45	-9.73%	122,940.98	3.96%	118,253.04

)	净利润	4,928.29	-19.70%	7,603.06	-39.10%	12,484.83	-26.81%	17,058.64
	净利率	5.03%	-2.42%	6.85%	-3.30%	10.16%	-4.27%	14.43%
中瑞股份 (301587.SZ)	营业收入	48,342.95	-6.97%	68,685.28	-10.07%	76,376.09	17.92%	64,768.38
	净利润	5,390.74	-49.74%	13,596.62	-25.91%	18,352.01	34.26%	13,669.09
	净利率	11.15%	-9.49%	19.80%	-4.23%	24.03%	2.92%	21.10%

注 1：2024 年 1-9 月的增减变动系较上年同期数据计算；

注 2：营业收入、净利润增减变动为增减变动比例，净利率增减变动为增减变动值。

最近三年一期，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头部厂商科达利、震裕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金杨股份、中瑞股份营业收入出现波动或连续下滑，表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份额逐渐向头部厂商聚集，市场格局进一步集中。

最近三年一期，科达利作为国内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份额最大的企业，净利润持续增长，净利率维持较高水平；震裕科技的净利润、净利率则出现较大波动；金杨股份、中瑞股份的净利润、净利率呈现下滑趋势，表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

由于动力电池对精密结构件具有一致性、精密度、材料属性等技术要求，同时动力电池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严格、复杂，存在一定进入壁垒，未来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格局可能进一步集中。

动力电池行业产销量、装车量增速放缓向上游传导，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并整体呈现集中度加剧的趋势，叠加动力电池对精密结构件具有一定技术要求，对上游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严格、复杂，存在一定进入壁垒等因素，综合导致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增速放缓、进一步趋于集中化，市场竞争加剧。

2、下游客户需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动力电池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精密结构件等组成，其中精密结构件主要为铝壳、盖板、连接片等，是其主要构成材料之一。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在动力电池中起到固定支撑、包裹密封、传输电流等作用，而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核心技术体现点之一。近年来，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需求随着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而扩大。

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需要结合部分汽车结构件的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只有产品同时满足高度精密性和一致性要求的条件下，才能与国内外领先汽车厂商进行产品的联合开发和配套供应。此外，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还需要具备耐高温性、高密封性、良好的安全性等特性。

3、对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销售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11 月，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80.69 万元和 7,029.81 万元，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相关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1	客户 A	6,575.41	42.75%
	2	客户 D	3,047.44	19.81%
	3	客户 L	2,088.86	13.58%
	4	客户 P	784.22	5.10%
	5	客户 AA	775.84	5.04%
	合计		13,271.76	86.29%
2024 年 1-11 月	1	客户 A	2,237.47	31.83%
	2	客户 L	1,957.02	27.84%
	3	客户 D	1,726.66	24.56%
	4	客户 Q	291.78	4.15%
	5	客户 U	278.24	3.96%
	合计		6,491.16	92.34%

2024 年 1-11 月，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所致。

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在手订单为 2,034.02 万元。

4、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最近一年一期，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的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

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将积极针对市场变化作出经营调整、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保障项目效益的实现。

(三) 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建设、产能利用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1 和 2022 年度，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全面建成，但募投项目随着建设进度逐步完成而陆续投入生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全面投入使用。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在 IPO 时规划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项目进度	建设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率	-	70%	100%	100%	100%	100%	100%
预计效益	-	263.20	1,626.99	1,563.60	1,468.36	1,363.59	1,187.37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产能利用和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效益口径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末建成后累计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投产期（100%）	投产期（70%）	建设期	建设期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72.94%	预计效益	1,220.24	263.20	-	-	1,483.44	是
		实际效益	245.66	1,723.16	510.13	335.39	1,968.82	

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因而 2023 年度为投产期第一年（T+2 年，规划达产率 70%），2024 年度为投产期第二年（T+3 年，规划达产率 100%）；

注 2：公司 IPO 时规划的 2024 年度（T+3 年）预计效益为 1,626.99 万元，按照 12 个月平均分摊，2024 年 1-9 月的预计效益为 1,220.24 万元。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末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募投项目累计实际效益 1,968.82 万元，超过累计预计效益 1,483.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募投项目全面投

产后达到累计预期效益，相关披露准确。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2024 年 1-9 月的实际效益为 245.66 万元，2024 年 10-11 月未经审计的实际效益为 124.46 万元，2024 年 1-11 月的累计实际效益为 370.12 万元，预计难以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 1,62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所致。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之“（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末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募投项目累计实际效益 1,968.82 万元，超过累计预计效益 1,483.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后达到累计预期效益。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2024 年 1-9 月的实际效益为 245.66 万元，2024 年 10-11 月未经审计的实际效益为 124.46 万元，2024 年 1-11 月的累计实际效益为 370.12 万元，预计难以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 1,62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所致。”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明细表，审阅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计算逻辑和测算过程；

- 2、 获取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实际效益统计表等，核查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
- 3、 查询相关行业统计数据、产业政策、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了解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所处行业发展周期、竞争状况、客户需求等；
- 4、 获取并统计发行人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销售数据明细和在手订单，核查发行人相关销售情况及订单储备情况。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全面投产后达到累计预期效益，但预计难以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
- 2、 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增速放缓、进一步趋于集中化，市场竞争加剧；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需要同时满足高度精密性和一致性要求才能与客户进行产品的联合开发和配套供应，此外，还需要具备耐高温性、高密封性、良好的安全性等特性；2024 年 1-11 月，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出现下滑；最近一年一期，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增速放缓、进一步趋于集中化，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所致。
- 3、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末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后达到累计预期效益，相关披露准确，但预计难以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并进行风险提示。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建设地点均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在建工程中包括东莞市长安镇厂房工程 262.89 万元、5,235.32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上述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虽已完成开发，但尚未取得下游新开拓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

根据申报材料，“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的高压零部件，系公司在现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业务基础上向高压连接器细分领域的进一步延伸，与前次募投项目在生产技术、工艺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并提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属于新产品销售”，目前已完成产品研发并试产，暂未批量生产。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年产能可达 800 万 pcs，单位价格按照拟生产产品的单位成本加上 28.62% 的毛利率水平进行测算，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42,862.38 万元/年，预测毛利率高于公司新能源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8.19% 的平均毛利率。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工业控制连接器，主要应用为实现工业系统中的信号及电源传输，系公司在现有工控连接器业务领域的发展深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属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收入占比 97% 以上，本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属于工业领域的自动化设备厂商；本项目产品“属于细分市场领域的新产品”，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年产能可达 4,800 万 pcs，单位价格按照拟生产产品的单位成本加上 28.84% 的毛利率水平进行测算，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8,876.10 万元/年，预测毛利率较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24.77% 更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等关联交易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投资项目明细、在建工程核算情况，测算本募单位投入产出比并与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进行对比，说明本募项目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4 的相关规定。（2）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预计取得时间，环评批复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募投项目投资备案调整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类别细分情况、所需原材料、技术、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列示并说明本次募投各个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在前述方面具有协同性，进一步论述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况，是否符合《注册办法》

第四十条的规定。（4）结合所处行业特点、技术和人员储备、研发进展情况、产品测试、客户送样及认证情况、市场需求和销售渠道等，说明本次募投各个项目研发及客户认证最新进展，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可比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客户拓展及在手订单、预计新增产能及新增收入较现有水平增长情况等，说明本次各个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6）补充说明以单位成本加成毛利率进行效益预测的合理性，量化分析拟生产产品单位成本的预测过程，说明各主要参数、加成毛利率测算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拟生产产品的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销售情况，说明本次各个募投项目以高于现有业务毛利率进行预测是否谨慎合理。（7）结合现有及在建（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8）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如是，请明确相关解决措施并出具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6）（8）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8）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预计取得时间，环评批复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募投项目投资备案调整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 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预计取得时间，环评批复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胜蓝股份企业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94 号），环评批复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结合募投项目投资备案调整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原《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108-441900-04-01-845763），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 亿元，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等，计容建筑包括厂房、宿舍楼、研发大楼等，不计容建筑面积包括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

公司前期按照总体规划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在本次募投项目持续的论证规划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备案证的总体规划，仅对备案证的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以及研发大楼和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细化调整。募投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主要原因系：根据投资备案主管部门对于募投项目备案信息应简要概括和内容字数的要求，募投项目原本的备案信息较为简要。公司考虑到本次再融资对于募投项目备案信息具体性、明确性的需要，经与主管部门沟通后，对募投项目原本较为简要的备案信息进行了调整、补充，明确了备案信息中关于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因而公司重新提交了备案申请。

由于公司备案的总体规划不变，仅对具体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细化调整，因而不影响建设用地使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内容。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按照已备案的募投项目规划进行申请，环评批复信息与投资项目备案证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的具体取得情况如下：

1、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108-441900-04-01-845763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12.12
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108-441900-04-01-845763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12.12

2、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部门	批复日期
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东环建[2025]194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5
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	东环建[2025]194	东莞市生态环	2025.1.15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部门	批复日期
	建设项目	号	境局	

3、其他资质、认证、备案及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备案及许可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胜蓝股份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75650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73.6.3
2	胜蓝股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1900202300222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
3	胜蓝股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19002023GG0321336号、 建字第4419002023GG0322316号、 建字第4419002023GG0323342号、 建字第4419002023GG0374369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
4	胜蓝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900202312220701（长安镇）、 441900202312220801（长安镇）、 441900202312220901（长安镇）、 441900202312221001（长安镇）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2、 获取并查阅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了解备案信息调整、补充的相关情况；
- 3、 获取并查阅土地所有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文件。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胜蓝股份企业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94 号），环评批复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如是，请明确相关解决措施并出具承诺

(一) 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5,575.87	25,500.00	胜蓝股份
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9,657.70	19,500.00	胜蓝股份
合计		45,233.57	45,0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胜蓝股份，项目用地均为自有，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或房产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建筑工程及设备将由外部开发商建设或向外部供应商购置，预计不存在由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预计不会因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或接受劳务，亦无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至关联方的计划。

（二）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若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若未来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二、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三、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规划、是否有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计划、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 3、 查阅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电池制造等。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广告、文化传媒业务，若是，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2）补充说明发行人电池制造业务的具体产品及相关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如是，结合具体产品、业务开展时间、收入取得情况具体说明。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 一、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广告、文化传媒业务，若是，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连科技的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包括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该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股权结构	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发行人持股 97.5%，惠州市讯电达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	专注于公司连接器线上销售，工控类、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	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万连科技主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以及第三方平台如抖音、知乎等线上渠道进行业务宣传，前述行为不涉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万连科技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专注于经营公司连接器线上销售，工控类、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不涉及广告、文化传媒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存在传媒业务的相关内容收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经营资质；
- 2、 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广告、文化传媒业务收入；
- 3、 访谈万连科技总经理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主营业务宣传的模式及是否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不存在广告、文化传媒相关收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电池制造业务的具体产品及相关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动力电

池制造业务，如是，结合具体产品、业务开展时间、收入取得情况具体说明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电池制造业务的具体产品及相关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电池制造业务的情况，亦不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尽管公司子公司韶关胜蓝经营范围中存在“电池制造”的项目，但韶关胜蓝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电池制造业务。

(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解其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经营电池制造业务；
- 3、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并结合存货盘点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电池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电池制造业务的情况，亦不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张舟

2025年2月28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0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6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43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5)-01-14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4)-01-6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及嘉源(2024)-01-63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5年1月24日作出的《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0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嘉源(2025)-01-08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原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与《审核问询》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80.12 万元、117,038.93 万元、124,132.36 万元、92,341.50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565.09 万元、4,864.21 万元、7,264.76 万元、8,479.19 万元；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9,823.48 万元、23,629.19 万元、22,798.41 万元和 22,713.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5%、20.59%、18.84%和 25.23%，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0.80%、24.03%、30.06%和 3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825.77 万元、14,571.85 万元、22,225.13 万元和 11,626.45 万元，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0.65 万元、14,253.93 万元、21,796.66 万元、8,077.95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分别为 342.86 万元、715.99 万元、1,097.69 万元、406.5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5,783.58 万元、46,091.14 万元、48,596.81 万元和 50,713.7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2%、39.38%、39.15%和 41.19%。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462.74 万元、15,446.73 万元、16,975.29 万元、16,816.76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046.5 万元、2,083.22 万元、1,927.69 万元、2,661.01 万元，占存货比例为 18.51%、13.49%、11.36%、15.8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5、5.78、5.90、5.49，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82%、43.53%、44.04%和 31.3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204.19 万元、3,782.23 万元、4,060.45 万元和 2,043.09 万元。

最近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0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465.68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92.67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前次发行可转债 33,000.00 万元，其中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3,452.27 万元；根据公司公告，前次发行可转债结余资金 3,654.05 万元（含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0 年上市以来累计融资 6.48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分红 3,286.24 万元。

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发行人受让深圳市富方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方达）51%股权，交易后发行人持有股权占比 51%，购买日 51%股份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32,596.38 元，双方参考净资产进行协商定价，公司以 1,045.50 万元价格受让；根据公开信息，富方达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多项法律纠纷，存在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公司竞争优势、下游客户需求、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销售情况等，分业务板块说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方面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业绩波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结合报告期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是否发生较大变动；结合境外收入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函证涉及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回函率情况，说明回函相符的金额及比例，未回函原因及对未回函客户收入的核查是否履行替代程序及充分性；结合汇率变动及境外市场环境、相关进出口政策变动等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持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汇率波动等对毛利率及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结合（1）和应收类科目占收入比例、账龄、回款情况说明应收类科目余额和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自 2022 年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相关客户的信用变化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发货流程及收入确认情况、盘点安排、期后结转情况及平均结转周期、账龄等，说明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被接收或退回的商品；进一步结合（1）、订单覆盖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金额及其结构变化的原因及是否与业绩波动情况相匹配，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计提减值损失对应的产品类型、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原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或销售减少的情况，区分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板块说明客户集中度，并结合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近年来新增产能及预期投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6）补充说明公司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并请结合发行人业务销售模式、销售费用具体项目占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及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7）列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其他的内容，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说明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如有）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节余资金补流等情况，说明前募资金实际补流金额、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及最新监管要求。（8）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如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若无，出具承诺并披露。（9）

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安排。（10）结合富方达及其董监高相关法律纠纷及执行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如有）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10）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如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若无，出具承诺并披露。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胜蓝控股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88,730,000	54.20	参与认购
黄雪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00,000	1.83	参与认购
潘浩	董事、总经理	1,065,525	0.65	参与认购
王俊胜	董事、财务总监	192,000	0.12	参与认购

郭正桃	董事	15,000	0.01	参与认购
曾一龙	独立董事	-	-	视情况参与认购
赵连军	独立董事	-	-	视情况参与认购
苏文荣	独立董事	-	-	视情况参与认购
伍麒麟	监事会主席	-	-	视情况参与认购
李雪飞	职工代表监事	22,500	0.01	参与认购
孙细平	职工代表监事	28,500	0.02	参与认购
钟勇光	副总经理	144,000	0.09	参与认购
许立各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视情况参与认购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胜蓝控股。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胜蓝控股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已发行可转债。2024 年 12 月 13 日，胜蓝转债已完成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蓝股份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债。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披露了如下承诺：

“（一）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承诺将参与胜蓝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认购安排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和本企业届时资金状况确定，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胜蓝股份股票和已发行的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胜蓝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胜蓝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董事潘浩、董事王俊胜、董事郭正桃、监事李雪飞、监事孙细平、副总经理钟勇光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承诺将参与胜蓝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认购安排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和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胜蓝股份股票和已发行的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胜蓝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胜蓝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独立董事赵连军、独立董事苏文荣、监事会主席伍麒麟、董事会秘书许立各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本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胜蓝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胜蓝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胜蓝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在遵守上述公开承诺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会涉及短线交易。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并比对发行人股东名册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2、 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可转债持有明细，核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可转债减持情况；
-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的承诺函；
- 4、 查阅了《募集说明书》。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董事潘浩、董事王俊胜、董事郭正桃、监事李雪飞、监事孙细平、副总经理钟勇光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一龙、独立董事赵连军、独立董事苏文荣、监事会主席伍麒麟、董事会秘书许立各将视情况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胜蓝控股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已发行可转债。2024年12月13日，胜蓝转债已完成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蓝股份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债。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就是否参与发行认购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在遵守上述书面承诺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会涉及短线交易；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披露上述承诺。

二、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安排。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95.99	747.95	1,042.3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	0.00	0.00	0.00
现金分红总额	1,495.99	747.95	1,042.3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51.90	5,975.19	10,379.27
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55%	12.52%	10.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3,286.2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002.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1.07%
-------------------------	--------

1、 2021 年公司分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8,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23,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 2022 年公司分红情况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589,4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79,471.9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3、 2023 年公司分红情况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9,598,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59,888.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4%、

12.52%和 19.55%，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41.07%，符合《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均为 100.0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安排。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 2、 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三会决议；
- 3、 查阅了分红发放明细及相关凭证；
- 4、 查阅了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相关公告。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安排。

- 三、 结合富方达及其董监高相关法律纠纷及执行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如有）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 结合富方达及其董监高相关法律纠纷及执行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报告期内富方达科技及其董监高相关法律纠纷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方达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潘浩	董事
朱明莉	监事，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曾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念强强	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富方达科技及其董监高的诉讼、仲裁案件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案件金额	案件进展
1	李云鹏	广东合和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合和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朱明莉、富方达科技	(2021)粤03民初6743号	原告李云鹏诉被告富方达科技、朱明莉、广东合和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合和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2021)粤03民初6743号民事裁定书，原告李云鹏已撤诉。
2	东莞市启新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富方达精密、富方达科技、朱明莉	(2020)粤0307民初32116号、(2021)粤03民终8937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后就合同履行产生争议，该案件经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深圳市龙岗区	639,968.37元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2021)粤03民终8937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人民法院（2020）粤 0307 民 初 3211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即“富方达精密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启新公司货款和模具款 354,368.3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朱明莉对富方达精密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富方达精密应于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莞市启新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支付库存产品货款 285,600.00 元；东莞市启新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应于二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富方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38,842.44 元；驳回东莞市启新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富方达精密其他诉讼或反诉请求。		
--	--	--	--	---	--	--

上述诉讼中序号 1 案件原告已撤诉，序号 2 案件已结案。上述诉讼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纠纷且均已完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案件金额	案件进展
1	凯普包装（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胜蓝光电	(2024)粤1973财保460-26号	原告因模具采购合同起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出具(2024)粤1973财保460-26号民事裁定书，对广东胜蓝光电的306,000元财产予以保全。	306,000元	案件一审中。
2	李文朵	东莞市溢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东胜蓝电子	东劳人仲院东坑庭收字[2025]21号	李文朵因与东莞市溢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提起劳动仲裁，广东胜蓝电子被追加为被申请人。	94,972.02元	该案件原定于2025年3月14日开庭审理，后因东莞市溢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中止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序号1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双方对于模具付款依据、责任认定等方面存在争议，公司无法对该案件是否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作出可靠的估计，故未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序号2的劳动仲裁案件公司系被追加为被申请人，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溢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铭”）签订的《劳务用工合作协议》，“溢铭必须购买所有员工工伤保险、意外保险，如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出现工伤或安全问题，所有医疗费用及伤残赔偿费用全部由溢铭负责”，且公司已对该劳务派遣员工履行了岗前培训等义务，公司判断该案件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故未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综上，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案件金额	案件进展
----	--------	---------	----	------	------	------

1	韶关胜蓝	深圳市畅天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深国仲裁3181号、(2024)粤0306财保286号	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被申请人深圳市畅天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胜蓝股份支付货款 605,953.70 元。	605,953.70 元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冻结深圳市畅天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5,953.70 元财产,目前法院拟就冻结资产进行拍卖。
2	胜蓝股份	广东力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粤1971民诉前调5559号、(2025)粤1971执保6031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并申请诉前保全,法院查封扣押广东力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财物	342,214.86 元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已冻结广东力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34.22 万元,冻结期限三年。
3	胜蓝新能源东坑分公司	广东力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粤1971民诉前调99312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并申请诉前保全,法院查封扣押广东力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财物	1,909,957.29 元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已冻结广东力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骏盾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骏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骏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合计 160 万元,冻结期限三年。法院已就诉讼程序事由传唤双方开庭,等待判决。
4	胜蓝新能源	湖州晟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粤1972民初25218号、(2025)粤1972执保4020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法院出具(2024)粤1972民初25218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被告分期支付拖欠货款。	239,014.20 元	法院出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同意立案执行。
5	万连科技	周兵、博罗县英盛达科技	(2025)粤1972财保28-16号、(2025)粤1972民初21124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法院出具(2025)粤1972财保28-16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博罗县英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的	88,113.56 元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实际冻结博罗县英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900.97 元,冻结期限为 1

		有限公司		88113.56 元银行存款予以保全，法院现已受理该案件。		年，法院已受理案件。
6	万连科技	优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24)粤 1972 执保 36329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法院出具（2024）粤 1972 财保 724-16 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并执行诉前保全。	38,860.39 元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暂未冻结到优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财产。案件已受理，待一审开庭。
7	车品新能源	湖北澳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音美科技有限公司、周曼莉	(2025)粤 1973 财保 78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现公司已缴纳诉讼申请费用。	290,387.5 元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待法院受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均系客户拖欠货款被公司起诉，公司预计相关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序号 1-7 案件的被告均系因拖欠货款被公司起诉，公司预计相关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决诉讼，上述诉讼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纠纷，且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合计金额 391.55 万元，占 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0.31%。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 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如有）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触发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
-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富方达科技董监高诉讼、仲裁相关文书等；
- 4、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计提相关会计处理，分析会计处理是否适当；
- 5、 取得富方达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6、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未决诉讼、仲裁及处罚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富方达科技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诉讼或仲裁均系正常经营中产生的纠纷，该等诉讼现已完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决诉讼但该等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合计金额 391.55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0.31%。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损害

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触发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前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承诺效益为 1,626.99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实现效益分别为 1,723.16 万元、245.66 万元，募集说明书披露达到预计效益。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承诺效益为 3,634.15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实现效益分别为 706.19 万元、1,745.07 万元；“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承诺效益为 2,618.53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实现效益分别为 202.13 万元、234.20 万元，募集说明书披露项目状态为在建；根据公司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

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最新效益实现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及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建设、产能利用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准确。（2）补充说明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转固时点、规模占比及最新效益实现情况，结合截至目前项目建设及产能利用情况，逐期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 一、 说明前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最新效益实现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及对主要客户销售

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建设、产能利用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一）说明前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最新效益实现情况

2020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0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2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267.23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107.5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59.66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缴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67.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665.64	
						2020 年度			12,426.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1 年度			12,823.11	
						2022 年度			7,255.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3 年度			160.29	
						2024 年度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16,315.63	16,315.63	16,716.50	16,315.63	16,315.63	16,716.50	400.87	2022/12/31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6,628.84	6,628.84	6,634.61	6,628.84	6,628.84	6,634.61	5.77	2022/12/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15.19	4,215.19	4,314.54	4,215.19	4,215.19	4,314.54	99.35	2022/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适用
合计			32,159.66	32,159.66	32,665.64	32,159.66	32,159.66	32,665.64	505.98	不适用

报告期内，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产能利用和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效益口径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末建成后累计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投产期（100%）	投产期（70%）	建设期	建设期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72.94%	预计效益	1,220.24	263.20	-	-	1,483.44	否
		实际效益	245.66	1,723.16	510.13	335.39	1,968.82	

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因而 2023 年度为投产期第一年（T+2 年，规划达产率 70%），2024 年度为投产期第二年（T+3 年，规划达产率 100%）；

注 2：公司 IPO 时规划的 2024 年度（T+3 年）预计效益为 1,626.99 万元，按照 12 个月平均分摊，2024 年 1-9 月的预计效益为 1,220.24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末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募投项目累计实际效益 1,968.82 万元，超过累计预计效益 1,483.44 万元。

上述项目 2024 年 1-9 月的实际效益为 245.66 万元，2024 年 10-11 月未经审计的实际效益为 124.46 万元，2024 年 1-11 月的累计实际效益为 370.12 万元，预计难以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 1,62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24 年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同时，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招工成本上涨、加大针对下游客户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导致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公司将积极针对市场变化作出经营调整、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保障项目效益的实现。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2”之“一”之“（二）结合行业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及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二) 结合行业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及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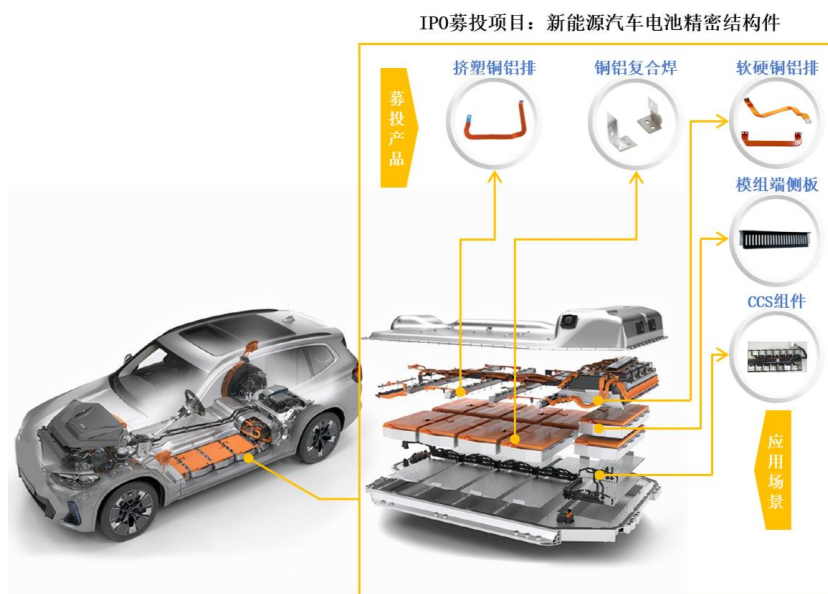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4 年 1-11 月，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际效益下滑的主要原因系：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24 年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②2024 年上半年原材料

价格上涨，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增加；③2024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劳务派遣直接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实际效益下降；④为应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储备未来业务资源，2024年公司加大针对下游客户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研发管理费用上升，导致实际效益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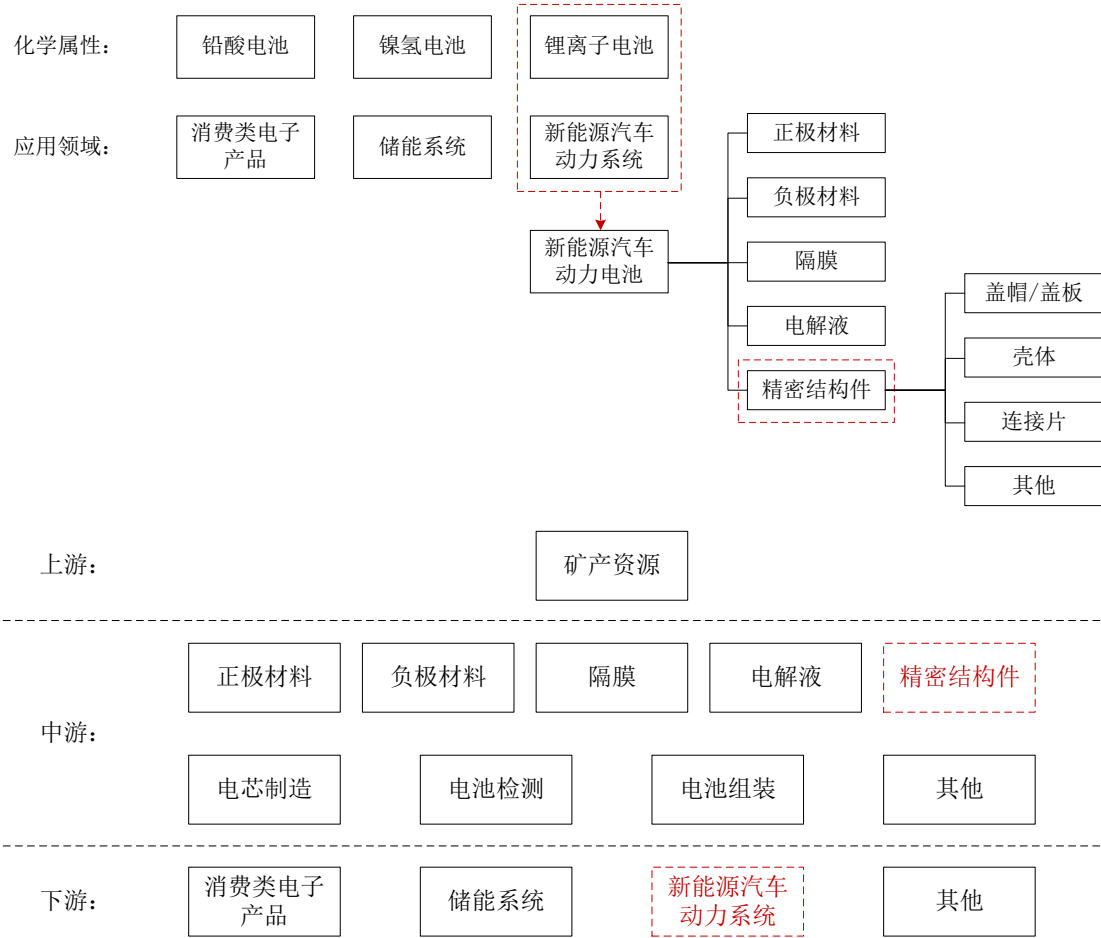
1、 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盖板/钢壳、软硬连接、线束等产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中，起到结构支撑、密封防爆、输送电流和信号传递等作用，属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下游市场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应用场景如下：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应用领域和所处的产业链具体如下：



2024 年，下游动力电池行业产销量、装车量增速放缓，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并整体呈现集中度加剧的趋势，叠加动力电池行业对上游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严格、复杂等因素，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随之增速放缓、进一步趋于集中化，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下游动力电池、动力电池行业、所处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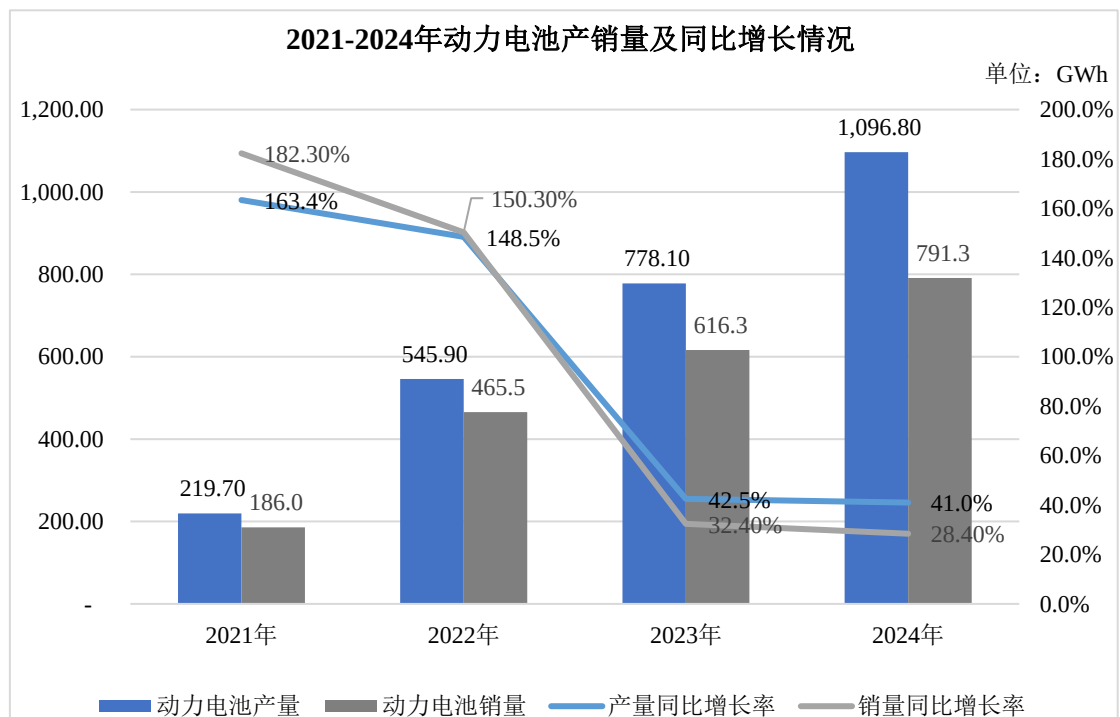
（1）下游动力电池市场的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

①下游动力电池市场的发展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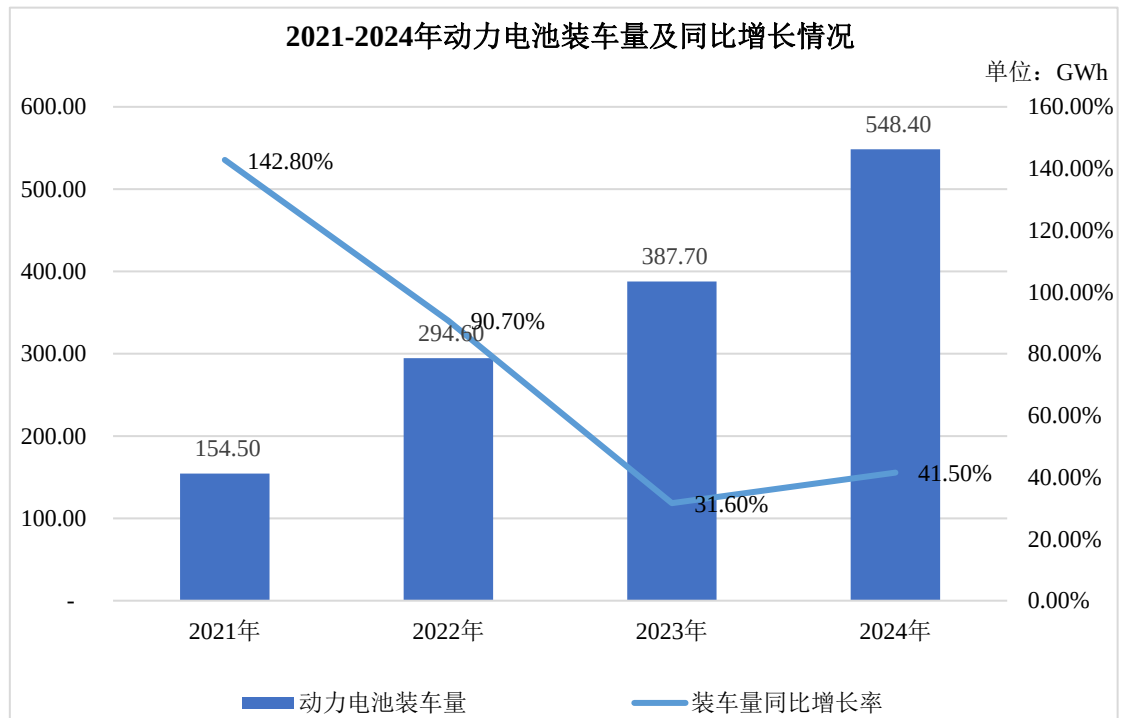
动力电池通常包括锂离子电池、铅酸电池、镍氢电池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储能系统、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其中，锂电池因其高能量密度、长寿命、低自放电率等优点，目前大部分新能源汽车车型主要采用锂电池作为动力来源。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及精密结构件组成。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组合盖帽/盖板、壳体、连接片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密封性、安全性、能量密度等。精密结构件作为动力电池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起到传输能量、保障安全性、固定支承电池等作用，在不同的具体应用环境下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防干扰、抗静电等特定功能。在技术工艺方面，精密结构件产业综合金属材料、机械工程学、化学、电子、机电、精密控制等多学科知识，精密结构件的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环节需要在长期的大规模生产中不断改进完善。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经过严格、复杂及较长的认证过程，逐步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动力锂电池产业迈向 TWh 时代，动力电池厂商对上游精密结构件高性能、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的诉求日益突显，精密结构件企业需进一步向全流程控制和全自动智能制造迈进，加强产品安全性、可靠性、一致性，实现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

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定期发布的《动力电池月度信息》，2021-2024 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量分别为 219.70GWh、545.90GWh、778.10GWh 和 1,096.80GWh，同比增长 163.4%、148.5%、42.5%和 41.0%；动力电池销量分别为 186.0GWh、465.5GWh、616.3GWh 和 791.3GWh，同比增长 182.30%、150.30%、32.40%和 28.40%；动力电池装车量分别为 154.50GWh、294.60GWh、387.70GWh 和 548.40GWh，同比增长 142.80%、90.70%、31.60%和 41.50%。我国动力电池产销量、装车量在 2021-2022 年经历了高速增长后，在 2023-2024 年出现增速放缓。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定期发布的《动力电池月度信息》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定期发布的《动力电池月度信息》

②下游动力电池市场的竞争状况

我国动力电池行业主要由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欣旺达等少数几家头部厂商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的统计数据，2021-2024 年前 5 家动力电池企业的动力电池装车市场份额分别为 83.4%、85.3%、87.4%和 84.1%，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并整体呈现集中度加剧的趋势。

综上，2024 年，下游动力电池行业产销量、装车量增速放缓，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并整体呈现集中度加剧的趋势。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作为动力电池的上游配套行业，相关产品受下游行业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

（2）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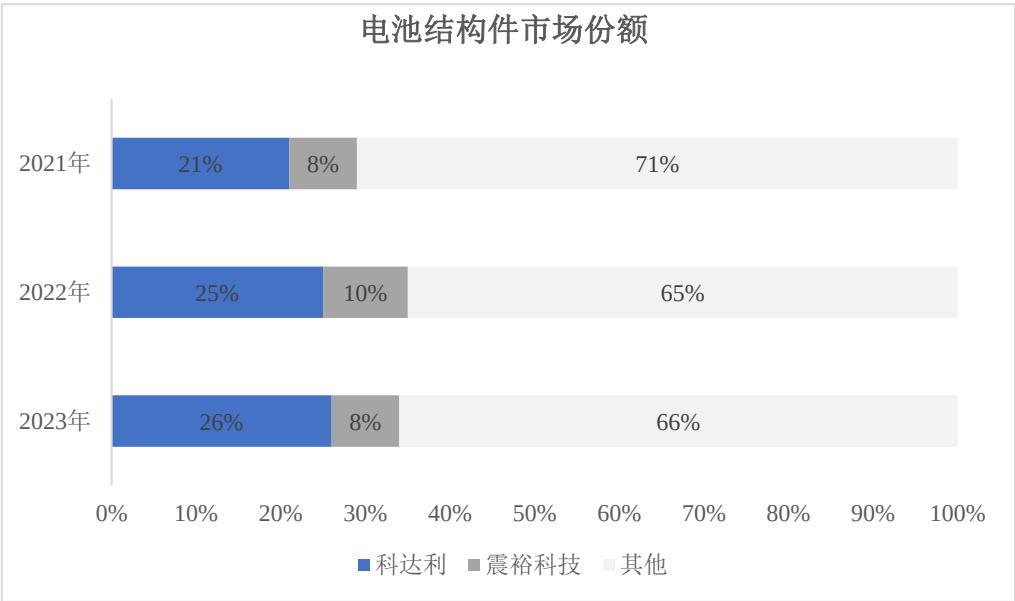
①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发展周期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院（GGII）数据，我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由 2017 年的 31.4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3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1%，其

中 2022 年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较上年增长接近 100%；预计 2025 年将达 8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3%，增速较之前将有所放缓。

②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竞争状况

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格局相对集中，主要原因系动力电池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在少数几家头部厂商，仅较少数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能够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因而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受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亦呈现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头部厂商包括科达利、震裕科技等，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30%，其中科达利一家市场份额远超其他企业。



数据来源：iFinD，国金证券研究所整理

选取科达利、震裕科技、金杨股份、中瑞股份四家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上市公司的最近三年一期业绩表现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比率	增减变动	金额/比率	增减变动	金额/比率	增减变动	金额/比率
科达利 (002850.SZ)	营业收入	859,217.43	10.60%	1,051,136.01	21.47%	865,350.00	93.70%	446,758.04
	净利润	101,398.06	25.87%	121,815.59	33.43%	91,293.86	67.34%	54,557.47
	净利率	11.80%	1.43%	11.59%	1.04%	10.55%	-1.66%	12.21%
震裕科技 (300953.SZ)	营业收入	501,501.41	17.30%	601,851.22	4.63%	575,233.20	89.59%	303,411.86
	净利润	17,241.29	214.39%	4,276.88	-58.73%	10,364.04	-39.11%	17,020.30

	净利率	3.44%	2.16%	0.71%	-1.09%	1.80%	-3.81%	5.61%
金杨股份 (301210.SZ)	营业收入	97,947.15	18.94%	110,974.45	-9.73%	122,940.98	3.96%	118,253.04
	净利润	4,928.29	-19.70%	7,603.06	-39.10%	12,484.83	-26.81%	17,058.64
	净利率	5.03%	-2.42%	6.85%	-3.30%	10.16%	-4.27%	14.43%
中瑞股份 (301587.SZ)	营业收入	48,342.95	-6.97%	68,685.28	-10.07%	76,376.09	17.92%	64,768.38
	净利润	5,390.74	-49.74%	13,596.62	-25.91%	18,352.01	34.26%	13,669.09
	净利率	11.15%	-9.49%	19.80%	-4.23%	24.03%	2.92%	21.10%

注 1：2024 年 1-9 月的增减变动系较上年同期数据计算；

注 2：营业收入、净利润增减变动为增减变动比例，净利率增减变动为增减变动值。

最近三年一期，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头部厂商科达利、震裕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金杨股份、中瑞股份营业收入出现波动或连续下滑，表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份额逐渐向头部厂商聚集，市场格局进一步集中。

最近三年一期，科达利作为国内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份额最大的企业，净利润持续增长，净利率维持较高水平；震裕科技的净利润、净利率则出现较大波动；金杨股份、中瑞股份的净利润、净利率呈现下滑趋势，表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

综上，受下游动力电池行业影响，叠加动力电池行业对上游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严格、复杂等因素，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增速放缓、进一步趋于集中化，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未来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格局可能进一步集中。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同时公司把握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契机，在 IPO 时启动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自涉足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以来，公司掌握了挤塑工艺、原子复合焊接、精密注塑成型、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等多项创新型技术，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各类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建立了与下游客户高效协同的业务管理流程和客户服务体系，通过品质体系管理、全流程控制、自动化智能制造保障了客户对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高品质、低成本等诉求。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规模与头部厂商相比仍有差距，头部厂商主要生产动力电池的电芯壳体等单价成本更高的标准化结构件产品，

所占据的市场份额较大。基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较为集中的竞争格局，公司聚焦模组端侧板、CCS 组件、软硬铜铝排等电池模组定制化结构件产品的长尾市场，积极与比亚迪、欣旺达集团、广汽埃安、小鹏汽车、长城汽车等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行业知名厂商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①竞争优势

A、体系管理优势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需要结合部分汽车结构件的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产品需同时满足高度精密性和一致性要求，还需要具备耐高温性、高密封性、良好的安全性等特性。在技术工艺方面，精密结构件产业综合金属材料、机械工程学、化学、电子、机电、精密控制等多学科知识，精密结构件的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环节需要在长期的大规模生产中不断改进完善，对体系化管理、协同具有较高要求。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ISO9001、ISO14001、QC080000 等体系认证和产品安规认证，建立了与下游客户高效协同的业务管理流程和客户服务体系，通过品质体系管理、全流程控制、自动化智能制造保障了客户对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高品质、低成本等诉求，取得了多家下游知名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供应商资质认证。

B、供应链管理优势

除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外，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和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物料采购在构成、渠道上具有较高的重合度，公司依托一体化采购的管理模式，在供应链管理上具有一定的采购规模效应和议价能力，能够有效地进行成本管理、保障物料品质，具备较为显著的供应链管理优势。

C、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与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业务的客户资源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新能源汽车厂商向公司采购电子连接器产品的同时

一般也具有电池精密结构件的需求。公司能够依托多年来在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领域积累的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多元的产品矩阵。公司与比亚迪、长城汽车、广汽集团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具备客户资源优势。

D、技术工艺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掌握了挤塑工艺、原子复合焊接、精密注塑成型、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等多项创新型技术，结合公司与客户多年的联合开发和配套供应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各类定制化产品需求。

E、品牌声誉优势

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领域多年，与众多知名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管理运营商不断追求精益求精，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东莞市专利优秀奖”“东莞市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企业”等荣誉。公司将充分利用品牌声誉优势，持续深耕客户业务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②竞争劣势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客户主要集中在比亚迪、欣旺达集团、广汽埃安、小鹏汽车、长城汽车等大型厂商，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公司未能积极加大开拓其他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则可能面临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绩波动。

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24 年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导致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但在定制化结构件产品的长尾市场，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积极谋划、储备未来业务资源，促进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效益的实现。

2、 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公司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等金属和塑胶料等。2024 年上半年，受市场铜材、铝材等金属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增加，导致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铜材、铝材收盘价走势图如下：

铜收盘价走势图（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铝收盘价走势图（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综上，2024 年上半年，受市场铜材、铝材等金属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增加，导致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

3、招工成本上涨引起直接人工成本上升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2024 年 1-11 月劳务派遣直接人工较上年同期增加 504.6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用工季出现用工缺口，难以在短期内完成正式生产人员招聘，而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成本较高导致直接人工成本上升。

4、 加大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造成研发管理费用增加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2024 年 1-11 月研发管理人员的薪酬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1.3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储备未来业务资源，加大针对下游客户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所致。

5、 下游客户需求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属于定制化产品，需要结合部分汽车结构件的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只有产品同时满足高度精密性和一致性要求的条件下，才能与国内外领先汽车厂商进行产品的联合开发和配套供应。

近年来，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需求虽总体随着下游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而扩大，但伴随着下游动力电池行业产销量、装车量增速放缓向上游传导，下游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并整体呈现集中度加剧的趋势；叠加动力电池对精密结构件具有一定技术要求，对上游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严格、复杂等因素，综合导致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增速放缓、进一步趋于集中化，造成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需求量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

6、 对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销售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11 月，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80.69 万元和 7,029.81 万元，销售收入较上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叠加短期成本费用增加的影响，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所致。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相关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	------------

2023 年度	1	客户 A	6,575.41	42.75%
	2	客户 D	3,047.44	19.81%
	3	客户 L	2,088.86	13.58%
	4	客户 P	784.22	5.10%
	5	客户 AA	775.84	5.04%
	合计		13,271.76	86.29%
2024 年 1-11 月	1	客户 A	2,237.47	31.83%
	2	客户 L	1,957.02	27.84%
	3	客户 D	1,726.66	24.56%
	4	客户 Q	291.78	4.15%
	5	客户 U	278.24	3.96%
	合计		6,491.16	92.34%

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在手订单为 2,034.02 万元。

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和短期成本费用增加的影响，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导致了主要客户销售下降，但主要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具有在手订单以支撑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未来效益的实现。

7、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最近一年一期，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的主要原因系：行业层面，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24 年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公司层面，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招工成本上涨、加大针对下游客户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导致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公司将积极针对市场变化作出经营调整、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保障项目效益的实现。

(三) 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建设、产能利用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1 和 2022 年度，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全面建成，但募投项目随着建设进度逐步完成而陆续投入生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汽

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全面投入使用。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在 IPO 时规划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项目进度	建设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率	-	70%	100%	100%	100%	100%	100%
预计效益	-	263.20	1,626.99	1,563.60	1,468.36	1,363.59	1,187.37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产能利用和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效益口径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末建成后累计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投产期（100%）	投产期（70%）	建设期	建设期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72.94%	预计效益	1,220.24	263.20	-	-	1,483.44	否
		实际效益	245.66	1,723.16	510.13	335.39	1,968.82	

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因而 2023 年度为投产期第一年（T+2 年，规划达产率 70%），2024 年度为投产期第二年（T+3 年，规划达产率 100%）；

注 2：公司 IPO 时规划的 2024 年度（T+3 年）预计效益为 1,626.99 万元，按照 12 个月平均分摊，2024 年 1-9 月的预计效益为 1,220.24 万元。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末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2024 年 1-9 月的实际效益为 245.66 万元，2024 年 10-11 月未经审计的实际效益为 124.46 万元，2024 年 1-11 月的累计实际效益为 370.12 万元，预计难以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 1,62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24 年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同时，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招工成本上涨、加大针对下游客户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导致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公司将积极针对市场变化作出经营调整、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保障项目效益的实现。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之“（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末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2024 年 1-9 月的实际效益为 245.66 万元，2024 年 10-11 月未经审计的实际效益为 124.46 万元，2024 年 1-11 月的累计实际效益为 370.12 万元，预计难以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 1,62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24 年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同时，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招工成本上涨、加大针对下游客户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导致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明细表，审阅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计算逻辑和测算过程；
- 2、 获取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实际效益统计表等，核查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
- 3、 查询相关行业统计数据、产业政策、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了解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所处行业发展周期、竞争状况、客户需求等；
- 4、 获取并统计发行人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销售数据明细和在手订单，核查发行人相关销售情况及订单储备情况；
- 5、 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全面投产后达到累计预期效益，但预计难以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
- 2、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增速放缓、进一步趋于集中化，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24 年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同时，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招工成本上涨、加大针对下游客户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导致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需求量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导致了主要客户销售下降，但主要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具有在手订单以支撑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未来效益的实现。
- 3、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末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预计难以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并进行风险提示。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建设地点均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在建工程中包括东莞市长安镇厂房工程 262.89 万元、5,235.32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上述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虽已完成开发，但尚未取得下游新开拓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

根据申报材料，“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的高压零部件，系公司在现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业务基础上向高压连接器细分领域的进一步延伸，与前次募投项目在生产技术、工艺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并提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属于新产品销售”，目前已完成产品研发并试产，暂未批量生产。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年产能可达 800 万 pcs，单位价格按照拟生产产品的单位成本加上 28.62% 的毛利率水平进行测算，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42,862.38 万元/年，预测毛利率高于公司新能源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8.19% 的平均毛利率。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工业控制连接器，主要应用为实现工业系统中的信号及电源传输，系公司在现有工控连接器业务领域的发展深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属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收入占比 97%以上，本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属于工业领域的自动化设备厂商；本项目产品“属于细分市场领域的新产品”，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年产能可达 4,800 万 pcs，单位价格按照拟生产产品的单位成本加上 28.84%的毛利率水平进行测算，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8,876.10 万元/年，预测毛利率较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24.77%更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等关联交易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投资项目明细、在建工程核算情况，测算本募单位投入产出比并与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进行对比，说明本募项目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4 的相关规定。（2）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预计取得时间，环评批复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募投项目投资备案调整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类别细分情况、所需原材料、技术、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列示并说明本次募投各个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在前述方面具有协同性，进一步论述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况，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4）结合所处行业特点、技术和人员储备、研发进展情况、产品测试、客户送样及认证情况、市场需求和销售渠道等，说明本次募投各个项目研发及客户认证最新进展，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可比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客户拓展及在手订单、预计新增产能及新增收入较现有水平增长情况等，说明本次各个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6）补充说明以单位成本加成毛利率进行效益预测的合理性，量化分析拟生产产品单位成本的预测过程，说明各主要参数、加成毛利率测算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拟生产产品的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销售情况，说明本次各个募投项目以高于现有业务毛利率进行预测是否谨慎合理。（7）结合现有及在建（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8）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如是，请明确相关解决措施并出具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6）（8）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8）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预计取得时间，环评批复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募投项目投资备案调整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 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预计取得时间，环评批复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胜蓝股份企业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94 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结合募投项目投资备案调整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原《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108-441900-04-01-845763），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 亿元，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等，计容建筑包括厂房、宿舍楼、研发大楼等，不计容建筑面积包括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

公司前期按照总体战略规划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在本次募投项目持续的论证规划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备案证的总体规划，仅对备案证的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以及研发大楼和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细化调整。募投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主要原因系：根据投资备案主管部门对于募投项目备案信息应简要概括和内容字数的要求，募投项目原本的备案信息较为简要。公司考虑到本次再融资对于募投项目备案信息具体性、明确性的需要，经与主管部门沟通后，对募投项目原本较为简

要的备案信息进行了调整、补充，明确了备案信息中关于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因而公司重新提交了备案申请。

由于公司备案的总体规划不变，仅对具体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细化调整，因而不影响建设用地使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内容。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按照已备案的募投项目规划进行申请，环评批复信息与投资项目备案证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的具体取得情况如下：

1、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108-441900-04-01-845763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12.12
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108-441900-04-01-845763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12.12

2、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部门	批复日期
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东环建[2025]194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5
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东环建[2025]194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5

3、其他资质、认证、备案及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备案及许可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胜蓝股份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75650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73.6.3
2	胜蓝股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1900202300222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
3	胜蓝股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19002023GG0321336号、 建字第4419002023GG0322316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备案及许可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建字第 4419002023GG0 323342 号、 建字第 4419002023GG0 374369 号		
4	胜蓝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90020231222 0701（长安 镇）、 44190020231222 0801（长安 镇）、 44190020231222 0901（长安 镇）、 44190020231222 1001（长安镇）	东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2、 获取并查阅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了解备案信息调整、补充的相关情况；
- 3、 获取并查阅土地所有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文件。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胜蓝股份企业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94 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如是，请明确相关解决措施并出具承诺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5,575.87	25,500.00	胜蓝股份
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9,657.70	19,500.00	胜蓝股份
合计		45,233.57	45,0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胜蓝股份，项目用地均为自有，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或房产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建筑工程及设备将由外部开发商建设或向外部供应商购置，预计不存在由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预计不会因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或接受劳务，亦无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至关联方的计划。

（二）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若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若未来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二、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三、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规划、是否有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计划、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 3、 查阅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电池制造等。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广告、文化传媒业务，若是，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2）补充说明发行人电池制造业务的具体产品及相关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如是，结合具体产品、业务开展时间、收入取得情况具体说明。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 一、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广告、文化传媒业务，若是，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连科技的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包括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该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股权结构	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发行人持股 97.5%，惠州市讯电达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专注于公司连接器线上销售，工控类、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连科技主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以及第三方平台如抖音、知乎等线上渠道进行业务宣传，具体情况如下：

1、 官方网站

序号	域名/服务名称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宣传内容及功能定位
1	wanliango.com	粤 ICP 备 2021010790 号-5	销售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推广公司连接器产品解决方案，提供

序号	域名/服务名称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宣传内容及功能定位
			线上报价及招商合作渠道
2	wltlink.com	粤 ICP 备 2021010790 号-2	宣传公司自有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应用场景及服务内容、推广定制服务、介绍企业情况
3	valnk.com	粤 ICP 备 2021010790 号-4	
4	dzgu.com	粤 ICP 备 2021010790 号-7	
5	lianlianconn.com	粤 ICP 备 2021010790 号-3	

2、 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及其他第三方社交媒体账号

序号	渠道	运营主体	账号名称	宣传内容及功能定位
1	今日头条	万连科技	电子谷	科普连接器等产品知识，公司品牌宣传
2	百家号	万连科技	电子谷	科普连接器等产品知识，介绍公司信息
3	抖音	万连科技	电子谷	暂未发布内容，拟用于公司品牌宣传
4	搜狐	万连科技	电子谷	科普连接器等产品知识，公司品牌宣传
5	微信公众号	万连科技	电子谷	科普连接器等产品知识，公司品牌宣传
6	微信公众号	万连科技	万连科技	公司招聘信息及品牌宣传
7	知乎	万连科技	电子谷连接器	暂未发布内容，拟用于公司品牌宣传
8	电子发烧友	万连科技	万连科技	科普连接器等产品知识，公司品牌宣传
9	微信小程序	万连科技	电子谷	销售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推广公司连接器产品解决方案，提供线上报价及招商合作渠道
10	微信视频号	万连科技	电子谷	科普连接器等产品知识，公司品牌宣传

注：微信小程序“电子谷”ICP 备案证号为粤 ICP 备 2021010790 号-8X。

3、 第三方电商平台

序号	类型	域名/服务名称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宣传内容及功能定位
1	阿里巴巴	wltnmall.com	粤 ICP 备 2021010790 号-6	销售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万连科技使用前述网站及线上渠道系出于公司产品宣传、业务服务推广目的，相关网站及线上渠道未曾为第三方进行产品宣传，亦不存在第三方商户入驻，不存在广告、文化传媒相关收入。万连科技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专注于经营公司连接器线上销售，工控类、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不涉及广告、文化传媒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主体设计、制作、发布或代理发布广告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出版许可的出版物，不涉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亦不存在相关业务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存在传媒业务的相关内容及收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经营资质；
- 2、 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广告、文化传媒业务收入；
- 3、 访谈万连科技总经理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主营业务宣传的模式及是否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等情形。
- 4、 核查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宣传内容。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不存在广告、文化传媒相关收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电池制造业务的具体产品及相关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如是，结合具体产品、业务开展时间、收入取得情况具体说明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电池制造业务的具体产品及相关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电池制造业务的情况，亦不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尽管公司子公司韶关胜蓝经营范围中存在“电池制造”的项目，但韶关胜蓝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电池制造业务。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解其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经营电池制造业务；
- 3、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并结合存货盘点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电池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电池制造业务的情况，亦不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张舟

2025 年 4 月 3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9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9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26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27
十七、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28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 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信息更新.....	30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0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51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71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78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5)-01-214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4)-01-6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4)-01-63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5)-01-0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嘉源(2025)-01-14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深交所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至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后与

《审核问询》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和《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中已载明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5.19 万元、7,651.90 万元和 10,279.7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968.94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48%、47.45%、29.16%、29.38%，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02.84 万元、9,400.04 万元、11,517.04 万元、528.3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充足，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净额可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前述业务的人、财、物。公司的上述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司农及致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5.19 万元、7,651.90 万元和 10,279.7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968.94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备案，仍在有效期以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七)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6、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已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5年1月8日就“胜蓝

转债”转股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9856804J），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370.4863 万元人民币。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或者办理变更手续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韶关胜蓝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402320057353	2030.2.27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东莞富智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91441900MA4UJD481N001Y	2030.5.11

（三）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之“1、境内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之“2、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和销售

（1）关联采购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2024 年度	连捷精密	线材、光纤接口、SMD 垫片等	903.46	0.92%
	胜贤智控	PCBA 加工	3.85	0.00%
	昭明电子	CNC 加工	0.32	0.00%
2025 年 1-3 月	连捷精密	线材、光纤接口、SMD 垫片等	289.77	1.15%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胜贤智控	PCBA 加工	1.56	0.01%

(2) 关联销售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2024 年度	连捷精密	销售连接器	287.91	0.22%
2025 年 1-3 月	连捷精密	销售连接器	173.28	0.51%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连捷精密	租赁房屋建筑物	77.16	0.06%
		租赁车辆使用权	10.53	0.01%
2025 年 1-3 月	连捷精密	租赁房屋建筑物	21.90	0.07%
		租赁车辆使用权	2.63	0.01%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4、 关联交易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1) 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连捷精密	215.97	17.66
其他应收款	连捷精密	46.83	5.64
应付账款	连捷精密	96.74	-
其他应付款	连捷精密	10.53	-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3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及2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广东青蓝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蓝精密”）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22日向青蓝精密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青蓝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青蓝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6UB2D0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 2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潘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蓝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蓝股份	600.00	60.00
2	梁兴煌	210.00	21.00
3	郭水妹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广东省拓能联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能联科”）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拓能联科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拓能联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拓能联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DFQ4X2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黄屋工业路 33 号 1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潘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3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能联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蓝股份	700.00	70.00
2	东莞市泽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胜蓝连创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连创”）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向胜蓝连创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胜蓝连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胜蓝连创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JUJY60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
法定代表人	郑亚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机、风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蓝连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蓝股份	51.00	51.00
2	郑亚军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参股公司

(1) 深圳市爱格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格玛”）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向爱格玛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爱格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爱格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4111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	邓俊坚
注册资本	555.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格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俊坚	397.21825	71.50
2	深圳玛思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	18.00
3	胜蓝股份	55.555	10.00
4	陈智勇	2.77775	0.50
合计		555.55	100.00

(2) 深圳市翼蓝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蓝智算”）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向翼蓝智算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翼蓝智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翼蓝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CY2G8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3701
法定代表人	刘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云计算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翼蓝智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0.00	85.00
2	胜蓝股份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物业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物业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1、 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房产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变化情况
1	胜蓝电子 (深圳)	深圳前海羽翼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210	40.00	2025.1.1-2025.12.31	办公	续租
2	东莞胜蓝光电	东莞市利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镇塔新路 100 号东升高新产业园 5 栋 4 楼	6,680.00	2025.4.1-2028.3.31	生产经营	续租
3	深圳富方达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C09 栋 3 楼	1,430.64	2024.8.12-2027.8.11	生产经营	续租
4	深圳富方达	陈友松	福清市石竹街道龙塘村碧桂园华榕世纪城 5 号楼 08 复式商铺	203.28	2025.3.1-2026.2.28	办公	新租
5	深圳富方达	苏素青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窝肚九巷 3 号 407	18.00	2021.4.11-2024.10.11	宿舍	不再续租
6	深圳富方达	赵小虎	福建省福清市石竹街道福玉路 26 号三楼一间办公室	48.00	2024.5.1-2025.4.30	办公	不再续租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淄博特伦拓正在计划对原租赁的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青龙山路 5366 号，院内北侧办公楼二楼 211 室续租。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 专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39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柔性线排连接器	胜蓝股份	ZL202430530014.9	外观设计	2024.8.21	15 年	无
2	一种连接器的双排或多排“Z”字形端子裁切机构	胜蓝股份	ZL202110417531.0	发明	2021.4.19	20 年	无
3	一种全自动组装焊接装置	胜蓝股份	ZL202421255353.1	实用新型	2024.6.4	10 年	无
4	一种通用型自动插针机	胜蓝股份	ZL202421255179.0	实用新型	2024.6.4	10 年	无
5	一种软排线连接器	胜蓝股份	ZL202420962129.X	实用新型	2024.5.7	10 年	无
6	一种带防脱盖的纽扣电池座	胜蓝股份	ZL202420931174.9	实用新型	2024.4.30	10 年	无
7	一种无异响的二次锁止连接器	胜蓝股份	ZL202420588809.X	实用新型	2024.3.26	10 年	无
8	一种具有吸波功能的高速电连接器	胜蓝股份	ZL202420579536.2	实用新型	2024.3.25	10 年	无
9	一种锁扣式连接器组件	胜蓝股份	ZL202420214982.3	实用新型	2024.1.30	10 年	无
10	一种支持盲插的连接器插座	胜蓝股份	ZL202420215137.8	实用新型	2024.1.30	10 年	无
11	一种安全性高的插板连接器	胜蓝股份	ZL202323401702.4	实用新型	2023.12.14	10 年	无
12	一种便于平面度检测的连接器	胜蓝股份	ZL202323313305.1	实用新型	2023.12.6	10 年	无
13	一种具有二次锁止杠杆结构的连接器	胜蓝股份	ZL202323313513.1	实用新型	2023.12.6	10 年	无
14	充气泵(X3 系列)	车品新能源	ZL202430322739.9	外观设计	2024.5.29	15 年	无
15	充气泵(X1 Plus)	车品新能源	ZL202430064505.9	外观设计	2024.1.31	15 年	无
16	Type-C 防浪涌充电电路	东莞富智达	ZL202421049497.1	实用新型	2024.5.14	10 年	无
17	防脱落的 TYPE-C 连接器	东莞富智达	ZL202420749816.3	实用新型	2024.4.11	10 年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8	具有限位结构的 TYPE-C 连接器	东莞富智达	ZL202420728893.0	实用新型	2024.4.9	10 年	无
19	一种 TYPE-C 连接器	东莞富智达	ZL202420643889.4	实用新型	2024.3.29	10 年	无
20	具有焊接式屏蔽壳结构的 TYPE-C 连接器	东莞富智达	ZL202420446848.6	实用新型	2024.3.7	10 年	无
21	一种防火耐磨电缆	东莞特普伦	ZL202420911923.1	实用新型	2024.4.28	10 年	无
22	一种新型拖链排线电缆	东莞特普伦	ZL202420567692.7	实用新型	2024.3.22	10 年	无
23	连接器插座后盖	广东胜蓝电子	ZL202430533638.6	外观设计	2024.8.22	15 年	无
24	一种电路板连接器	广东胜蓝电子	ZL202421282637.X	实用新型	2024.6.6	10 年	无
25	一种具有一体式端子的电连接器	广东胜蓝电子	ZL202421282838.X	实用新型	2024.6.6	10 年	无
26	一种连接器	广东胜蓝电子	ZL202421282522.0	实用新型	2024.6.6	10 年	无
27	一种 PCB 板母端连接器	广东胜蓝电子	ZL202421282413.9	实用新型	2024.6.6	10 年	无
28	一种连接器	广东胜蓝电子	ZL202421250350.9	实用新型	2024.6.4	10 年	无
29	一种 PCB 板接点连接器	广东胜蓝电子	ZL202421188796.3	实用新型	2024.5.29	10 年	无
30	一种连接器检测治具	广东胜蓝电子	ZL202420268990.6	实用新型	2024.2.2	10 年	无
31	一种 TPU 产品注塑模具	广东胜蓝电子	ZL202420200091.2	实用新型	2024.1.26	10 年	无
32	一种定位组件及排线治具	广东胜蓝电子	ZL202420172124.7	实用新型	2024.1.24	10 年	无
33	一种屏蔽式通信连接器	韶关胜蓝	ZL202411223055.9	发明	2024.9.3	20 年	无
34	一种连接稳定的线缆端子	韶关胜蓝	ZL202420214723.0	实用新型	2024.1.30	10 年	无
35	一种具有固定机构的连接器组件	韶关胜蓝	ZL202420214592.6	实用新型	2024.1.30	10 年	无
36	充电枪(TSL)	胜蓝新能源	2024304481999	外观设计	2024.7.17	15 年	无
37	汽车充电座(法标)	胜蓝新能源	2024303702180	外观设计	2024.6.17	15 年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8	一种防触电充电座及防触电充电装置	胜蓝新能源	2024213831996	实用新型	2024.6.17	10 年	无
39	一种卧式插板连接器	万连科技	ZL202420465191.8	实用新型	2024.3.12	10 年	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失效 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失效原因
1	FPC 排线公座连接器	胜蓝股份	2014204459657.00	实用新型	2014.8.8	10 年	无	届满终止失效
2	笔记本电脑的电源连接器	胜蓝股份	ZL201520105988.8	实用新型	2015.2.13	10 年	无	届满终止失效
3	用于连接手机电池的电池连接器	胜蓝股份	ZL201420718618.7	实用新型	2014.11.26	10 年	无	届满终止失效
4	一种连接器	东莞富智达	ZL201520185200.9	实用新型	2015.3.30	10 年	无	届满终止失效
5	连接器（AMB-A035）	东莞富智达	ZL201530079276.9	外观设计	2015.3.30	10 年	无	届满终止失效
6	发光手机壳	富方达精密	ZL201920857172.9	实用新型	2019.6.6	10 年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7	超薄弯头充电线	富方达精密	ZL201821182866.9	实用新型	2018.7.25	10 年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8	具有磁性件的充电线	富方达精密	ZL201821181371.4	实用新型	2018.7.25	10 年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失效原因
9	数据线（超薄弯头线）	富方达精密	ZL201830370580.2	外观设计	2018.7.10	10 年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0	数据线（手游线）	富方达精密	ZL201830369730.8	外观设计	2018.7.10	10 年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1	超薄型充电线	富方达精密	ZL201821181373.3	外观设计	2018.7.25	10 年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2、 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他项权利
1		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371611	2024.1.14-2034.1.13	9	无

注：该注册号 72371611 的商标原为发行人子公司芯途能源所有，芯途能源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注销，该商标转让至胜蓝新能源所有，相关手续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办理完成。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
1	融资额度 协议	BC20240 82000000 224	胜蓝股份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 分行	2024.9.4- 2025.8.19	5,000.00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 额 (万 元)	担保
1	最高额 借款合同	编号： HT20241 11300000 208	胜蓝新能源	胜蓝新 能源	2024.12.27- 2025.12.26	500.36	胜蓝股份 提供最高 额保证
2	流动资 金借款 合同	GDK476 79012024 11422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东莞富 智达	2024.12.5- 2027.12.4	1,000.00	胜蓝股份 提供最高 额保证

3、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深圳市隆祁五金 塑胶制品有限公 司	胜蓝新能源及 旗下相关分公 司	五金冲压件	2023年3月1日至 2025年2月28日 (除非任一方于合同 期满前六十日以书面 通知他方拒绝续约， 本采购合同于期满时 自动延展一年，其后 届满时亦同)	以具体采购订 单为准
2	深圳市意达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胜蓝新能源及 旗下相关分公 司	冲压件	2023年9月1日至 2025年8月31日 (除非任一方于合同 期满前六十日以书面 通知他方拒绝续约， 本采购合同于期满时 自动延展一年，其后 届满时亦同)	以具体采购订 单为准
3	东莞市森联精密 电子有限公司	胜蓝股份	USB 接口	2024年10月18日 至2026年10月17 日(除非任一方于合同 期满前六十日以书 面通知他方拒绝续 约，本采购合同于期 满时自动延展一年， 其后届满时亦同)	以具体采购订 单为准

4、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胜蓝科技	连接器及组件	-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胜蓝科技	连接器及组件	-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上述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有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因“胜蓝转债”转股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 2、 发行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其等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依据。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备案，仍在有效期以内。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雪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短线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之规定。
- 2、 《募集说明书》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短线交易的承诺进行披露。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 2、 本次发行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信息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80.12 万元、117,038.93 万元、124,132.36 万元、92,341.50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565.09 万元、4,864.21 万元、7,264.76 万元、8,479.19 万元；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9,823.48 万元、23,629.19 万元、22,798.41 万元和 22,713.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5%、20.59%、18.84%和 25.23%，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0.80%、24.03%、30.06%和 3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825.77 万元、14,571.85 万元、22,225.13 万元和 11,626.45 万元，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0.65 万元、14,253.93 万元、21,796.66 万元、8,077.95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分别为 342.86 万元、715.99 万元、1,097.69 万元、406.5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5,783.58 万元、46,091.14 万元、48,596.81 万元和 50,713.7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2%、39.38%、39.15%和 41.19%。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462.74 万元、15,446.73 万元、16,975.29 万元、16,816.76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046.5 万元、2,083.22 万元、1,927.69 万元、2,661.01 万元，占存货比例为 18.51%、13.49%、11.36%、15.8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5、5.78、5.90、5.49，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82%、43.53%、44.04%和 31.3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204.19 万元、3,782.23 万元、4,060.45 万元和 2,043.09 万元。

最近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0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465.68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92.67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前次发行可转债 33,000.00 万元，其中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3,452.27 万元；根据公司公告，前次发行可转债结余资金 3,654.05 万元（含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0 年上市以来累计融资 6.48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分红 3,286.24 万元。

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发行人受让深圳市富方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方达）51%股权，交易后发行人持有股权占比 51%，购买日 51%股份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32,596.38 元，双方参考净资产进行协商定价，公司以 1,045.50

万元价格受让；根据公开信息，富方达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多项法律纠纷，存在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公司竞争优势、下游客户需求、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销售情况等，分业务板块说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方面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业绩波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结合报告期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是否发生较大变动；结合境外收入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函证涉及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回函率情况，说明回函相符的金额及比例，未回函原因及对未回函客户收入的核查是否履行替代程序及充分性；结合汇率变动及境外市场环境、相关进出口政策变动等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持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汇率波动等对毛利率及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结合（1）和应收类科目占收入比例、账龄、回款情况说明应收类科目余额和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自 2022 年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相关客户的信用变化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发货流程及收入确认情况、盘点安排、期后结转情况及平均结转周期、账龄等，说明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被接收或退回的商品；进一步结合（1）、订单覆盖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金额及其结构变化的原因及是否与业绩波动情况相匹配，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计提减值损失对应的产品类型、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原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或销售减少的情况，区分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板块说明客户集中度，并结合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近年来新增产能及预期投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6）补充说明公司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并请结合发行人业务销售模式、销售费用具体项目占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及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7）列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其他的内容，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说明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如有）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节余资金补流等情况，说明前募资金实际补流金额、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及最新监管要

求。（8）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如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若无，出具承诺并披露。（9）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安排。

（10）结合富方达及其董监高相关法律纠纷及执行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如有）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10）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如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若无，出具承诺并披露。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 行认购
胜蓝控股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88,730,000	54.20	参与认购
黄雪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00,000	1.83	参与认购

潘浩	董事、总经理	1,065,525	0.65	参与认购
王俊胜	董事、财务总监	192,000	0.12	参与认购
郭正桃	董事	15,000	0.01	参与认购
曾一龙	独立董事	-	-	视情况参与认购
赵连军	独立董事	-	-	视情况参与认购
苏文荣	独立董事	-	-	视情况参与认购
伍麒麟	监事会主席	-	-	视情况参与认购
李雪飞	职工代表监事	22,500	0.01	参与认购
孙细平	职工代表监事	28,500	0.02	参与认购
钟勇光	副总经理	144,000	0.09	参与认购
许立各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视情况参与认购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胜蓝控股。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胜蓝控股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已发行可转债。2024 年 12 月 13 日，胜蓝转债已完成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蓝股份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债。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的承诺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披露了如下承诺：

“（一）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承诺将参与胜蓝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认购安排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和本企业届时资金状况确定，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胜蓝股份股票和已发行的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胜蓝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胜蓝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董事潘浩、董事王俊胜、董事郭正桃、监事李雪飞、监事孙细平、副总经理钟勇光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承诺将参与胜蓝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认购安排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和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胜蓝股份股票和已发行的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胜蓝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胜蓝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独立董事赵连军、独立董事苏文荣、监事会主席伍麒麟、董事会秘书许立各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本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 2、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胜蓝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胜蓝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胜蓝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在遵守上述书面承诺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会涉及短线交易。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并比对发行人股东名册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2、 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可转债持有明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可转债减持情况；

-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的承诺函；
- 4、 查阅了《募集说明书》。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董事潘浩、董事王俊胜、董事郭正桃、监事李雪飞、监事孙细平、副总经理钟勇光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一龙、独立董事赵连军、独立董事苏文荣、监事会主席伍麒麟、董事会秘书许立各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胜蓝控股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已发行可转债。2024 年 12 月 13 日，胜蓝转债已完成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蓝股份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债；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在遵守上述书面承诺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会涉及短线交易；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披露上述承诺。

二、 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安排。

（一）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128.16	1,495.99	747.9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	0.00	0.00	0.00
现金分红总额	2,128.16	1,495.99	747.9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79.74	7,651.90	5,975.19
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70%	19.55%	12.5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4,372.1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968.9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4.86%

1、 2022 年公司分红情况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589,4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79,471.9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2、 2023 年公司分红情况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9,598,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59,888.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

3、 2024 年公司分红情况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3,704,8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81,632.1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实施。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52%、19.55%和 20.70%，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54.86%，符合《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均为 100.0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安排。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 2、 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三会决议；
- 3、 查阅了分红发放明细及相关凭证；
- 4、 查阅了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相关公告。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安排。

- 三、 结合富方达及其董监高相关法律纠纷及执行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如有）

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 结合富方达及其董监高相关法律纠纷及执行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报告期内富方达科技及其董监高相关法律纠纷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方达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潘浩	董事
朱明莉	监事，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曾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念强强	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富方达科技及其董监高的诉讼、仲裁案件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案件金额	案件进展
1	李云鹏	广东合和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合和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朱明莉、富方达科技	(2021)粤03民初6743号	原告李云鹏诉被告深圳市富方达科技有限公司、朱明莉、广东合和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合和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2021)粤03民初6743号民事裁定书，原告李云鹏已撤诉。
2	东莞市启新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富方达精密、富方达科技、朱明莉	(2020)粤0307民初32116号、(2021)粤03民终8937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后就合同履行产生争议，该案件经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639,968.37元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2021)粤

				院二审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7 民初 3211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即“富方达精密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启新公司货款和模具款 354,368.3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朱明莉对富方达精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富方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应于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莞市启新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支付库存产品货款 285,600.00 元；东莞市启新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应于二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富方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38,842.44 元；驳回东莞市启新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方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或反诉请求。		03 民终 8937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3	陈章华	念强强、朱	（2025）	原告陈章华与被	2,028,146.	原告于

		明莉	闽 0105 民初 459 号、 (2025) 闽 0105 执保 109 号	告念强强、朱明莉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念强强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600,000 元及利息 1,338,146.67 元； （2）判令被告念强强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90,000 元； （3）判令被告朱明莉对被告念强强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67 元	2025 年 2 月 24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被告朱明莉持有的富方达科技 9.89% 的股权，保全金额以 2,028,146.67 元为限。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诉讼中序号 1 案件原告已撤诉，序号 2 案件已结案。序号 3 案件因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致使朱明莉持有的富方达科技 40% 股权被冻结。财产保全是诉讼过程中较为常见的一种诉讼策略，但不会直接导致被采取保全措施的财产被强制处分或妨碍股东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财产保全被申请人可申请人民法院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即便最终败诉法院裁决朱明莉需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其也可以货币资金或其他便于执行的财产执行裁决，不会对富方达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 2024 年度富方达科技及其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共计 3,522.62 万元，净利润-158.38 万元，对公司盈利贡献较小。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案件金额	案件进展
1	李文朵	东莞市溢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东胜蓝电子	东劳人仲院东坑庭收字[2025]21号	李文朵因与东莞市溢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提起劳动仲裁，广东胜蓝电子被追加为被申请人	94,972.02 元	该案件原定于2025年3月14日开庭审理，后因东莞市溢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劳动争议仲裁中止审理
2	林敬波	费鑫、车品新能源	(2025)粤73民初字第1697号、(2025)粤73民初字第1698号、(2025)粤73民初字第1699号、(2025)粤73民初字第1700号	原告林敬波因专利所有权纠纷将被告费鑫、车品新能源起诉至法院。原告主张被告一费鑫系代原告持有涉案四项专利，被告一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将上述四项专利转让给被告二车品新能源。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确认两被告之间转让涉案专利的行为无效；(2)判令确认涉案专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3)判令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涉案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4)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维权合理费用；(5)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40,000.00 元	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待一审开庭
3	安费诺奥罗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	胜蓝股份、郑黑波	(2025)粤73知民初1193号、(2025)粤73知民初	原告安费诺奥罗拉因专利所有权纠纷将被告起诉至法院。原告主张涉案专利的申请	40,000.00 元	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待一审开庭

	下简称“安费诺奥罗拉”)		1201号	日距离被告二郑黑波离职仅相隔42天,被告二在原告任职期间担任		
4	安费诺奥罗拉	韶关胜蓝、郑黑波	(2025)粤73知民初1197号、 (2025)粤73知民初1226号、 (2025)粤73知民初1231号	研发二部经理职务,在任职期间作为原告研发项目团队的核心成员之一,涉案专利与被告二在原告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技术方案有关,涉案专利为被告二在原告的职务发明创造。	60,000.00元	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待一审开庭
5	安费诺奥罗拉	广东胜蓝电子、郑黑波	(2025)粤73知民初1196号、 (2025)粤73知民初1228号、 (2025)粤73知民初1229号	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2)判令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前述专利的权属变更事宜;(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维权费用;(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60,000.00元	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待一审开庭

(1) 知识产权案件具体情况

A、林敬波案件

a.涉案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重要专利,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

该案件涉案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应用领域
1	车品新能源	充气泵(DK-AP101)	外观设计	ZL202230579087.8	用于汽车轮胎充气
2	车品新能源	充气泵(DK-JS001)	外观设计	ZL202230576774.4	用于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3	车品新能源	充气泵(DK-JS006)	外观设计	ZL202230576917.1	用于汽车应急

					启动电源
4	车品新能源	充气泵（dk-ap102）	外观设计	ZL202230579068.5	用于汽车轮胎充气

本案涉案专利均为外观设计，仅涉及产品整体形状及外观，系车品新能源从第三方受让取得，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重要专利。涉案专利形成的产品均为充气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与涉案专利没有直接关系。

b.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败诉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深圳市旺尔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尔泰”）持有车品新能源 40% 股份，原告林敬波原为旺尔泰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以及车品新能源总经理。2023 年 2 月 23 日，车品新能源与旺尔泰签订《模具采购及专利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文件中明确约定旺尔泰以模具采购资金和专利转让资金（包含涉案 4 项专利）出资入股车品新能源，原告林敬波作为旺尔泰时任法定代表人，依法代表公司在上述合同中签字确认，对专利转让事宜完全知晓并予以认可。基于上述事实，原告林敬波主张费鑫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将涉案专利转让给车品新能源，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公司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

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假设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支持本案原告林敬波全部诉讼请求，判令确认两被告之间转让涉案专利的行为无效，确认涉案专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前述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维权合理费用合计 4 万元，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车品新能源将不再作为涉案专利的权利人，需要向原告赔偿合计 4 万元和诉讼费用，涉案金额较低。

涉案专利形成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万元）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充气泵（DK-AP101）	-	-	10.47	-
2	充气泵（DK-JS001）	-	48.13	8.27	-
3	充气泵（DK-JS006）	-	47.78	0.25	-
4	充气泵（dk-ap102）	-	0.01	-	-
合计		-	95.92	18.99	-

涉案专利于 2023 年取得授权,报告期内涉及产品收入合计仅 114.9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基于案件事实情况,公司预计该案件胜诉的可能性较大,即使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公司本案败诉,涉案金额较低且涉案专利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安费诺奥罗拉案件

a.涉案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重要专利,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

该案件涉案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1	胜蓝股份	一种线对板新能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265045.9
2	胜蓝股份	一种线对板新能源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23110628355
3	韶关胜蓝	一种电连接器的公端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322267308.X
4	韶关胜蓝	一种卧式安装连接器用的单向双触点端子	实用新型	ZL202322267058.X
5	韶关胜蓝	一种线对板连接器用的单向双触点端子	实用新型	ZL202322267080.4
6	广东胜蓝电子	一种 FPC 电连接器的接触端子	实用新型	ZL202322265648.9
7	广东胜蓝电子	一种带锁止结构的连接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322266863.0
8	广东胜蓝电子	一种柔性线路板电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23110631555

注:序号 2 和序号 8 专利尚处申请中。

上述专利均未形成具体产品,未实现收入,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重要专利。涉案专利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属于低压连接器,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系高压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技术路径与其差异较大,故本次募投项目与涉案专利没有直接关系。

b.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败诉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假设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支持本案原告安费诺全部诉讼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专利申请人，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涉案专利的权属变更事宜，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16 万元，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胜蓝股份、韶关胜蓝、广东胜蓝电子将不再作为涉案专利的权利人，需要向原告赔偿合计 16 万元和诉讼费用，涉案金额较低。

涉案专利包括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2 项发明专利（尚未授权），6 项实用新型专利于 2024 年取得授权，2 项发明专利尚未取得授权。报告期内，涉案专利尚未形成产品，未实现收入。

综上，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公司本案败诉，涉案金额较低且涉案专利报告期内未实现收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序号 1 的劳动仲裁案件公司系被追加为被申请人，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溢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铭”）签订的《劳务用工合作协议》，“溢铭必须购买所有员工工伤保险、意外保险，如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出现工伤或安全问题，所有医疗费用及伤残赔偿费用全部由溢铭负责”，且公司已对该劳务派遣员工履行了岗前培训等义务，公司判断该案件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故未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2 的 4 个诉讼案件公司基于前述事实判断该案件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故未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3 的 2 个诉讼案件、序号 4 的 3 个诉讼案件以及序号 5 的 3 个诉讼案件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案件金额	案件进展
1	韶关	深圳	（2024）深	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	605,953.7	公司已向法院申

	胜蓝	市畅天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 仲 裁 3181 号、 (2024)粤 0306 财保 286 号	纷申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被申请人深圳市畅天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胜蓝股份支付货款 605,953.70 元。	0 元	请冻结深圳市畅天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5,953.70 元财产，目前法院拟就冻结资产进行拍卖。
2	胜蓝股份	广东力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粤 1971 民诉 前调 5559 号、 (2025)粤 1971 执保 6031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现公司已缴纳诉讼申请费用。	342,214.8 6 元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已冻结广东力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34.22 万元，冻结期限三年。
3	胜蓝新能源东坑分公司	广东力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粤 1971 民诉 前调 99312 号、 (2025)粤 1971 民初 15263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该案件一审已判决，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未付货款及违约金，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就被驳回的其他诉讼请求重新提起上诉。	1,909,957. 29 元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已冻结广东力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骇盾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骇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骇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合计 160 万元，冻结期限三年。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就被驳回的其他诉讼请求重新提起上诉。
4	胜蓝新能源	湖州晟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粤 1972 民初 25218 号、 (2025)粤 1972 执保 4020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法院出具(2024)粤 1972 民初 2521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被告分期支付拖欠货款。	239,014.2 0 元	法院出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同意立案执行。
5	万连科技	周兵、博罗县英盛达科技	(2025)粤 1972 财保 28-16 号、 (2025)粤 1972 民初 21124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法院出具(2025)粤 1972 财保 28-16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博罗县英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的	88,113.56 元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实际冻结博罗县英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900.97 元，冻结期限为 1

		有限公司		88,113.56 元银行存款予以保全，法院现已受理该案件。		年，法院现已受理该案件。
6	万连科技	优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24)粤 1972 执保 36329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法院出具（2024）粤 1972 财保 724-16 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并执行诉前保全中。	38,860.39 元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暂未冻结到优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财产。案件已受理，待一审开庭。
7	车品新能源	湖北澳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音美科技有限公司、周曼莉	(2025)粤 1973 财保 78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现公司已缴纳诉讼申请费用。	290,387.50 元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待法院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均系客户拖欠货款被公司起诉，公司预计相关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决诉讼，上述诉讼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纠纷，且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合计 380.95 万元，占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0.24%。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二) 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如有）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触发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
-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方达科技董监高诉讼、仲裁相关文书等；
- 4、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计提相关会计处理，分析会计处理是否适当；
- 5、 取得富方达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6、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未决诉讼、仲裁及处罚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富方达科技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发生 3 起诉讼案件，其中 2 起已结案，1 起系其董监高的个人借贷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决诉讼但该等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合计 380.95 万元，占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0.2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

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触发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前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承诺效益为 1,626.99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实现效益分别为 1,723.16 万元、245.66 万元，募集说明书披露达到预计效益。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承诺效益为 3,634.15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实现效益分别为 706.19 万元、1,745.07 万元；“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承诺效益为 2,618.53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实现效益分别为 202.13 万元、234.20 万元，募集说明书披露项目状态为在建；根据公司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

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最新效益实现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及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建设、产能利用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准确。（2）补充说明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转固时点、规模占比及最新效益实现情况，结合截至目前项目建设及产能利用情况，逐期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 一、 说明前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最新效益实现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及对主要客户销售

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建设、产能利用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二）说明前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最新效益实现情况

2020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0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2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267.23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107.5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59.66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缴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67.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665.64	
						2020 年度			12,426.45	
						2021 年度			12,823.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2 年度			7,255.80	
						2023 年度			160.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3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16,315.63	16,315.63	16,716.50	16,315.63	16,315.63	16,716.50	400.87	2022/12/31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6,628.84	6,628.84	6,634.61	6,628.84	6,628.84	6,634.61	5.77	2022/12/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15.19	4,215.19	4,314.54	4,215.19	4,215.19	4,314.54	99.35	2022/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适用
合计			32,159.66	32,159.66	32,665.64	32,159.66	32,159.66	32,665.64	505.98	不适用

报告期内，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产能利用和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效益口径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末建成后累计效益	2024 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投产期（100%）	投产期（100%）	投产期（70%）	建设期	建设期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75.22%	预计效益	-	1,626.99	263.20	-	-	-	否
		实际效益	307.88	430.05	1,723.16	510.13	335.39	2,461.09	

- 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因而 2023 年度为投产期第一年（T+2 年，规划达产率 70%），2024 年度为投产期第二年（T+3 年，规划达产率 100%）；
- 注 2：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仅预计达产后每年实现净利润情况，未预计各季度实现效益情况，且第一季度法定节假日较多，2025 年第一季度效益无法反映全年效益实现进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上表未列示 2025 年第一季度的预计效益和建成后累计预计效益；
- 注 3：由于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存在一定淡旺季情况，致使淡季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进而拉低全年平均产能利用率水平，实际生产中一般难以达到 100%的设计产能利用率。一般而言，90%左右为相对满产状态的产能利用率水平。此外，2024 年，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阶段性调整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主动放弃了价格、利润率较低的订单，导致相关业务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2025 年，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将转向更为积极的经营策略，产能利用率预计将有所回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末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募投项目累计实际效益 2,461.09 万元。

上述项目 2024 年度的实际效益为 430.05 万元，未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 1,62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24 年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劳务派遣招工成本上涨、加大针对下游客户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导致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实现效益下滑，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一”之“（二）结合行业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及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三) 结合行业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及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4 年，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实际效益下滑的主要原因系：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24 年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2024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下降 7,108.75 万元，为效益下滑的最主要影响因素；②2024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成本增加 135.71 万元；③2024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劳务派遣人工成本上升，劳务派遣人工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74 万元；④为应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储备未来业务资源，2024 年公司加大针对下游客户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研发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阶段性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

(1) 公司收缩业务规模的具体情况

①收缩业务规模的具体情况

为应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市场变化以及客户 A 采购模式的变动，2024 年公司阶段性调整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主动放弃价格、利润率较低的订单，维持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体利润率水平。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销售收入	3,977.10	8,271.94	15,380.69
	毛利率	18.66%	15.43%	16.73%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80.69 万元、8,271.94 万元和 3,977.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73%、15.43%和 18.66%。2024 年度，随着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主动放弃价格、利润率较低的订单，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整体毛利率下

降幅度较小；2025 年 1-3 月，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内卷式竞争的局面的逐渐缓和，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转向更为积极的经营策略，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改善，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一”之“（二）”之“1”之“（1）”之“②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③不利影响因素有所缓和”和“④公司的应对措施”的相关内容。

②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相关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2025 年 1-3 月	1	客户 A	2,373.73	59.68%	16.97%
	2	客户 D	545.16	13.71%	22.87%
	3	客户 L	286.57	7.21%	7.76%
	4	客户 AA	137.13	3.45%	21.20%
	5	客户 U	100.31	2.52%	3.46%
		合计	3,442.90	86.57%	16.91%
2024 年度	1	客户 A	2,740.55	33.13%	9.42%
	2	客户 L	2,129.41	25.74%	18.26%
	3	客户 D	1,775.40	21.46%	16.94%
	4	客户 Q	354.39	4.28%	14.32%
	5	客户 AA	343.86	4.16%	25.37%
		合计	7,343.62	88.78%	14.79%
2023 年度	1	客户 A	6,575.41	42.75%	11.51%
	2	客户 D	3,047.44	19.81%	21.79%
	3	客户 L	2,088.86	13.58%	25.95%
	4	客户 P	784.22	5.10%	22.04%
	5	客户 AA	775.84	5.04%	27.74%
		合计	13,271.76	86.29%	17.72%

公司自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以来，与客户 A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2023 年上半年及以前，客户 A 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采购模式主要为与行业内的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方式进行合作，然后客户 A 在采购合同框架下通过采购订单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2023 年下半年开始，客户 A 将原本的采购模式由“签订长期采购合同模式”调整为“供应商参与招投标竞价模式”，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竞价模式的施行初期客户 A 供应商中标后合作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后续客户 A 又将中标后合作周期逐渐拉长为 9-12 个月。在前述背景下，在客户 A 采购模式转

变前期阶段供应商竞争骤然加剧，后续随着招投标竞价模式对应的合作周期逐渐拉长、竞价频率降低，竞争程度有所缓和。

在客户 A 采取“供应商参与招投标竞价模式”后，公司阶段性调整对其的经营策略、收缩对其的销售规模，主动放弃价格、利润率较低的订单。公司对客户 A 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销售额从 2023 年度的 6,575.41 万元下降至 2024 年度的 2,740.55 万元，毛利率从 2023 年度的 11.51% 下降至 2024 年度的 9.42%。

2024 年，其他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厂商等客户也出现了一定程度采购压价的情形，公司阶段性主动放弃价格、利润率较低的订单，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额下滑、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5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内卷式竞争的局面有所缓和，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转向更为积极的经营策略，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改善。

③不利影响因素有所缓和

2024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竞争加剧，价格竞争不利于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长期高质量发展，2024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明确要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强化市场优胜劣汰机制，畅通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渠道。在国家的政策指引和宏观调控下，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内卷式竞争的局面有所缓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将逐步迈入良性有序的发展轨道。

目前，公司大客户客户 A 的采购模式由供应商参与招投标竞价模式后 3-6 个月合作期限的模式，已改为招投标竞价模式后 9-12 个月合作期限，随着招投标竞价模式对应的合作周期逐渐拉长、竞价频率降低，竞争程度有所缓和。

④公司的应对措施

2025 年，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将转向更为积极的经营策略：

A、加大力度回升原有业务规模。在客户 A 推行的供应商参与招投标竞价模式经历了前期模式转变带来的供应链扰动后，其逐渐形成了采购要兼顾价格和品质的认识，供应商参与招投标竞价模式的格局趋向平稳。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加大力度承接原已和客户稳定合作的订单，回升原有业务规模；例如，2024 年 12 月公司中标了客户 A12 款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根据中标通知书的预测需求量以及产品报价测算的总金额为 4,995.3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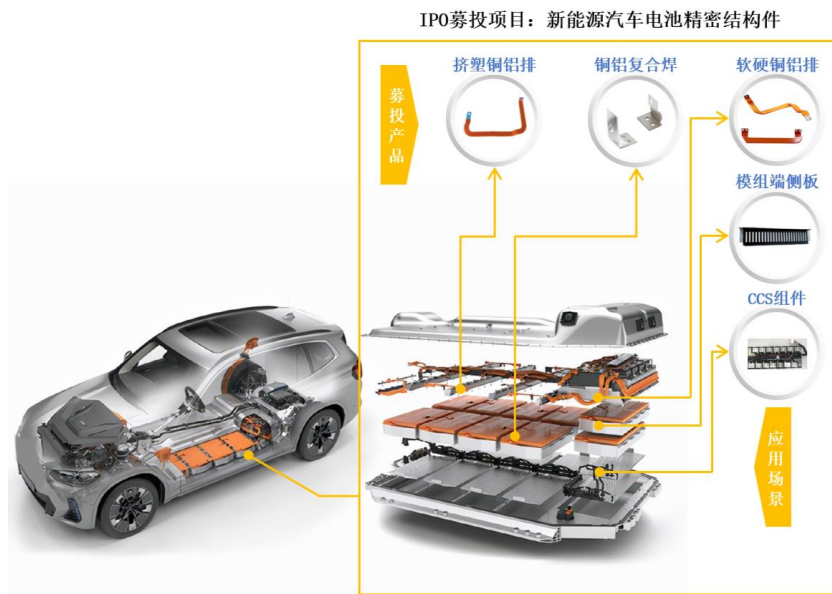
B、加强开拓新合作项目，公司已和客户 D 达成 3 个新项目合作，均已获得终端汽车厂商以及客户 D 的定点，产品开发、小批量试产已经完成，正在推进量产准备工作，预计在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3 月开始放量；同时，公司开发了客户 AH、客户 AI 等优质客户的量产项目，其中客户 AH 项目将在 2025 年 5 月份实现量产，客户 AI 项目预计 2026 年 3 月份实现量产；

C、实施更有效的成本费用管控措施，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升效率和良率降本，同时将进一步强化一体化采购的管理模式，提高公司的采购规模效应和议价能力，进而更加有效地进行成本管理、保障物料品质，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和议价空间，以应对潜在的价格竞争。

（2）下游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周期和竞争状况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盖板/钢壳、软硬连接、线束等产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中，起到结构支撑、密封防爆、输送电流和信号传递等作用，属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

密结构件行业，下游市场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



注：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应用场景。

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定期发布的《动力电池月度信息》，2021-2024 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量分别为 219.70GWh、545.90GWh、778.10GWh 和 1,096.80GWh，同比增长 163.4%、148.5%、42.5%和 41.0%；动力电池销量分别为 186.0GWh、465.5GWh、616.3GWh 和 791.3GWh，同比增长 182.30%、150.30%、32.40%和 28.40%；动力电池装车量分别为 154.50GWh、294.60GWh、387.70GWh 和 548.40GWh，同比增长 142.80%、90.70%、31.60%和 41.50%。我国动力电池产销量、装车量在 2021-2022 年经历了高速增长后，在 2023-2024 年出现增速放缓。

我国动力电池行业主要由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欣旺达等少数几家头部厂商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的统计数据，2021-2024 年前 5 家动力电池企业的动力电池装车市场份额分别为 83.4%、85.3%、87.4%和 84.1%，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并整体呈现集中度加剧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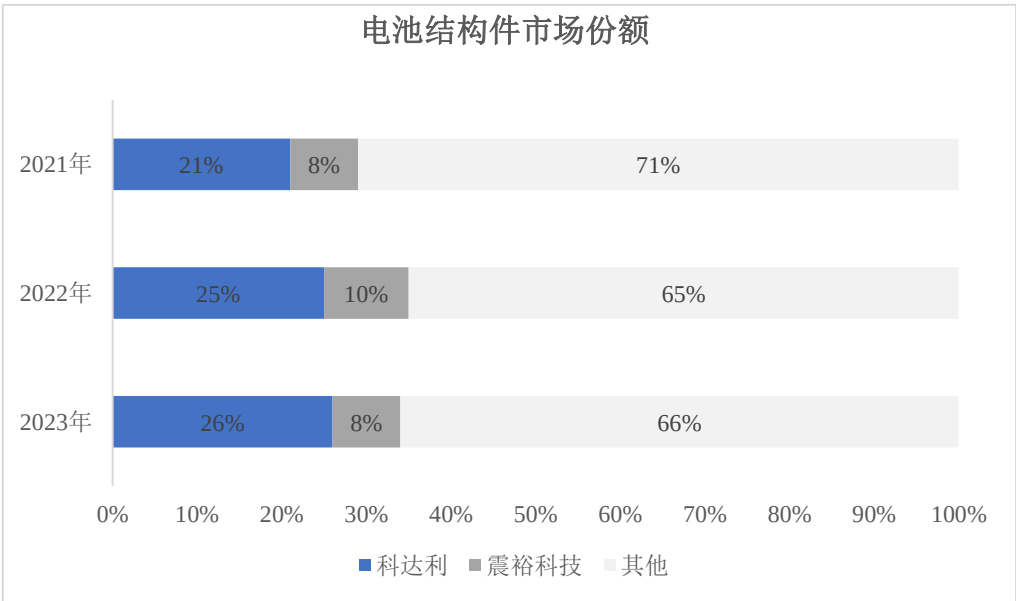
2024 年，下游动力电池行业产销量、装车量增速放缓，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并整体呈现集中度加剧的趋势。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作为动力电池的上游配套行业，相关产品受下游行业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

（3）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发展周期和竞争状况

2024 年，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作为动力电池行业的上游配套产业随之增速放缓、进一步趋于集中化，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院（GGII）数据，我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由 2017 年的 31.4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3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1%，其中 2022 年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较上年增长接近 100%；预计 2025 年将达 8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3%，增速较之前将有所放缓。

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格局相对集中，主要原因系动力电池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在少数几家头部厂商，仅较少数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能够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因而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受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亦呈现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头部厂商包括科达利、震裕科技等，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30%，其中科达利一家市场份额远超其他企业。



数据来源：iFinD，国金证券研究所整理

选取科达利、震裕科技、金杨股份、中瑞股份四家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上市公司的最近三年一期业绩表现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比率	增减变动	金额/比率	增减变动	金额/比率	增减变动	金额/比率
科达利	营业收入	302,173.10	20.46%	1,202,967.63	14.44%	1,051,136.01	21.47%	865,350.00

(002850.SZ)	净利润	38,582.92	25.04%	146,817.22	20.52%	121,815.59	33.43%	91,293.86
	净利率	12.77%	0.47%	12.20%	0.62%	11.59%	1.04%	10.55%
震裕科技 (300953.SZ)	营业收入	179,274.39	24.24%	712,869.25	18.45%	601,851.22	4.63%	575,233.20
	净利润	7,296.64	39.10%	25,394.91	493.77%	4,276.88	-58.73%	10,364.04
	净利率	4.07%	0.43%	3.56%	2.85%	0.71%	-1.09%	1.80%
金杨股份 (301210.SZ)	营业收入	32,413.07	26.59%	136,458.03	22.96%	110,974.45	-9.73%	122,940.98
	净利润	1,257.40	-11.24%	7,465.83	-1.80%	7,603.06	-39.10%	12,484.83
	净利率	3.88%	-1.65%	5.47%	-1.38%	6.85%	-3.30%	10.16%
中瑞股份 (301587.SZ)	营业收入	13,996.45	-16.96%	63,649.72	-7.33%	68,685.28	-10.07%	76,376.09
	净利润	720.62	-74.92%	7,472.23	-45.04%	13,596.62	-25.91%	18,352.01
	净利率	5.15%	-11.90%	11.74%	-8.06%	19.80%	-4.23%	24.03%

注 1：2025 年 1-3 月的增减变动系较上年同期数据计算；

注 2：营业收入、净利润增减变动为增减变动比例，净利率增减变动为增减变动值。

最近三年一期，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头部厂商科达利、震裕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金杨股份、中瑞股份营业收入出现波动或连续下滑，表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份额逐渐向头部厂商聚集，市场格局进一步集中。

最近三年一期，科达利作为国内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份额最大的企业，净利润持续增长，净利率维持较高水平；震裕科技的净利润、净利率则出现较大波动；金杨股份、中瑞股份的净利润、净利率呈现下滑趋势，表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

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增速放缓、进一步趋于集中化，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未来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格局可能进一步集中。

（4）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同时公司把握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契机，在 IPO 时启动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自涉足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以来，公司掌握了挤塑工艺、原子复合焊接、精密注塑成型、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等多项创新型技术，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各类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建立了与下游客户高效协同的业务管理流程和客户服务体系，通过品质体系管理、全流程控制、自动化智能制造保障了客户对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高品质、低成本等诉求。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规模与头部厂商相比仍有差距，头部厂商主要生产动力电池的电芯壳体等单价成本更高的标准化结构件产品，所占据的市场份额较大。基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较为集中的竞争格局，公司聚焦模组端侧板、CCS 组件、软硬铜铝排等电池模组定制化结构件产品的长尾市场，积极与比亚迪、欣旺达集团、广汽埃安、小鹏汽车、长城汽车等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行业厂商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5）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①竞争优势

A、体系管理优势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需要结合部分汽车结构件的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产品需同时满足高度精密性和一致性要求，还需要具备耐高温性、高密封性、良好的安全性等特性。在技术工艺方面，精密结构件产业综合金属材料、机械工程学、化学、电子、机电、精密控制等多学科知识，精密结构件的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环节需要在长期的大规模生产中不断改进完善，对体系化管理、协同具有较高要求。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ISO9001、ISO14001、QC080000 等体系认证和产品安规认证，建立了与下游客户高效协同的业务管理流程和客户服务体系，通过品质体系管理、全流程控制、自动化智能制造保障了客户对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高品质、低成本等诉求，取得了多家下游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供应商资质认证。

B、供应链管理优势

除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外，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和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物料采购在构成、渠道上具有较高的重合度，公司依托一体化采购的管理模式，在供应链管理上具有一定的采购规模效应和议价能力，能够有效地进行成本管理、保障物料品质，具备较为显著的供应链管理优势。

C、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与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业务的客户资源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新能源汽车厂商向公司采购电子连接器产品的同时一般也具有电池精密结构件的需求。公司能够依托多年来在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领域积累的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多元的产品矩阵。公司与比亚迪、长城汽车、广汽集团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具备客户资源优势。

D、技术工艺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掌握了挤塑工艺、原子复合焊接、精密注塑成型、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等多项创新型技术，结合公司与客户多年的联合开发和配套供应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各类定制化产品需求。

E、品牌声誉优势

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领域多年，与众多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管理运营上不断追求精益求精，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东莞市专利优秀奖”“东莞市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企业”等荣誉。公司将充分利用品牌声誉优势，持续深耕客户业务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②竞争劣势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客户主要集中在比亚迪、欣旺达集团、广汽埃安、小鹏汽车、长城汽车等大型厂商，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公司未能积极加大开拓其他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则可能面临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绩波动。

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24 年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导致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但在定制化结构件产品的长尾市场，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积极谋划、储备未来业务资源，促进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效益的实现。

2、原材料价格上升

公司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等金属和塑胶料等。2024 年上半年，受市场铜材、铝材等金属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增加，导致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铜材、铝材收盘价走势图如下：

铜收盘价走势图（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铝收盘价走势图（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直接材料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销售成本	3,235.06	6,995.40	12,807.18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2,190.11	4,728.95	8,409.40
	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比例	67.70%	67.60%	65.66%

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比例从 2023 年度的 65.66% 上升至 2024 年度的 67.60%，增加 1.94 个百分点。按照 2024 年度的销售成本 6,995.40 万元、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比例变动 1.94% 测算，2024 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为 135.71 万元。

2024 年上半年，受市场铜材、铝材等金属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增加，导致 2024 年度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实现效益下滑。

3、 劳务派遣招工成本上涨

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2024 年度劳务派遣人工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7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阶段性调整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时进行了生产人员调整，在后续市场回暖后的用工季出现用工缺口，难以在短期内完成正式生产人员招聘，导致劳务派遣招工成本上涨。

4、 加大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

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2024 年度研发管理人员的薪酬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3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储备未来业务资源，加大针对下游客户潜在项目的审厂、项目对接等前期投入所致。

5、 下游客户需求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属于定制化产品，需要结合部分汽车结构件的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只有产品同时满足高度精密性和一致性要求的条件下，才能与国内外领先汽车厂商进行产品的联合开发和配套供应。

近年来，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需求虽总体随着下游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而扩大，但伴随着下游动力电池行业产销量、装车量增速放缓向上游传导，下游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并整体呈现集中度加剧的趋势，叠加动力电池对精密结构件具有一定技术要求，对上游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严格、复杂等因素，综合导致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增速放缓、进一步趋于集中化，造成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需求量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

6、对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销售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

（1）对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80.69 万元、8,271.94 万元和 3,977.10 万元，2024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叠加短期成本费用增加的影响，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所致。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相关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3 月	1	客户 A	2,373.73	59.68%
	2	客户 D	545.16	13.71%
	3	客户 L	286.57	7.21%
	4	客户 AA	137.13	3.45%
	5	客户 U	100.31	2.52%
	合计		3,442.90	86.57%
2024 年度	1	客户 A	2,740.55	33.13%
	2	客户 L	2,129.41	25.74%
	3	客户 D	1,775.40	21.46%
	4	客户 Q	354.39	4.28%
	5	客户 AA	343.86	4.16%
	合计		7,343.62	88.78%
2023 年度	1	客户 A	6,575.41	42.75%
	2	客户 D	3,047.44	19.81%
	3	客户 L	2,088.86	13.58%
	4	客户 P	784.22	5.10%
	5	客户 AA	775.84	5.04%

	合计	13,271.76	86.29%
--	----	-----------	--------

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和短期成本费用增加的影响，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导致了主要客户销售额下降，但主要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储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在手订单为 3,122.37 万元。在手订单和订单覆盖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
在手订单金额①	3,122.37
存货账面余额②	3,424.60
主营业务收入③	3,977.10
主营业务成本④	3,235.06
订单覆盖率⑤= (①×④/③) ÷ ②	74.16%

2025 年 3 月末，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订单覆盖率为 74.16%，订单覆盖率较高。

公司具有一定在手订单支持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发展。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设备包括：注塑设备、冲压设备、机械手臂、切割设备、焊接设备、检测设备等具有较高通用性的工业自动化设备，与公司生产电子连接器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因而，在评估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以及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考虑更广泛的市场条件和潜在用途。

此外，2024 年度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效益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主动放弃价格、利润率较低的订单，叠加短期内原材料价格、劳务派遣招工成本上涨，加大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等因素所致。目前，公司的产线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主要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具有一定在手订单，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仍处于正常的发展轨道。2025

年，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将转向更为积极的经营策略，加大力度回升原有业务规模、加强开拓新合作项目、实施更有效的成本费用管控措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再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判断是否有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否	①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设备包括：注塑设备、冲压设备、机械手臂、切割设备、焊接设备、检测设备等具有较高通用性的工业自动化设备，其市价当期未发生大幅度下跌的情况； ②上述设备集中购置于 2022 年，已充分计提了折旧，不存在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否	①2024 年度，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效益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主动放弃价格、利润率较低的订单，叠加短期内原材料价格、劳务派遣招工成本上涨，加大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等因素所致，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资产为具有较高通用性的工业自动化设备，其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否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否	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设备集中购置于 2022 年，目前，公司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更新，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否	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目前处于正常的发展轨道，产线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2025 年，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将转向更为积极的经营策略，公司没有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产线目前正常运转，不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否	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设备包括：注塑设备、冲压设备、机械手臂、切割设备、焊接设备、检测设备等具有较高通用性的工业自动化设备，与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环节具有较高的通用相通性，在评估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时需要考虑更广泛的市场条件和潜在用途。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7、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4 年度，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的主要原因系：行业层面，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24 年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公司层面，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劳务派遣招工成本上涨、加大针对下游客户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导致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实现效益下滑。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内卷式竞争的局面的逐渐缓和，2025 年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将转向更为积极的经营策略，通过实施：①加大力度承接原已和客户稳定合作的订单，回升原有业务规模；②加强开拓新合作项目，推进新增的量产项目落地；③实施更有效的成本费用管控措施，以应对潜在的价格竞争等，保障项目效益的实现。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一”之“（二）”之“1”之“（1）公司收缩业

务规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建设、产能利用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1 和 2022 年度，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全面建成，但募投项目随着建设进度逐步完成而陆续投入生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全面投入使用。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在 IPO 时规划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项目进度	建设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率	-	70%	100%	100%	100%	100%	100%
预计效益	-	263.20	1,626.99	1,563.60	1,468.36	1,363.59	1,187.37

项目建设期间及投产后，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产能利用和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效益口径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末建成后累计效益	2024 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投产期（100%）	投产期（100%）	投产期（70%）	建设期	建设期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75.22%	预计效益	-	1,626.99	263.20	-	-	-	否
		实际效益	307.88	430.05	1,723.16	510.13	335.39	2,461.09	

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因而 2023 年度为投产期第一年（T+2 年，规划达产率 70%），2024 年度为投产期第二年（T+3 年，规划达产率 100%）；

注 2：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仅预计达产后每年实现净利润情况，未预计各季度实现效益情况，且第一季度法定节假日较多，2025 年第一季度效益无法反映全年效益实现进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上表未列示 2025 年第一季度的预计效益和建成后累计预计效益。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末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2024 年度的实际效益为 430.05 万元，未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 1,62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

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24 年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劳务派遣招工成本上涨、加大针对下游客户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导致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实现效益下滑。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内卷式竞争的局面的逐渐缓和，2025 年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将转向更为积极的经营策略，通过实施：①加大力度承接原已和客户稳定合作的订单，回升原有业务规模；②加强开拓新合作项目，推进新增的量产项目落地；③实施更有效的成本费用管控措施，以应对潜在的价格竞争等，保障项目效益的实现。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一”之“（二）”之“1”之“（1）公司收缩业务规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之“（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末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2024 年度的实际效益为 430.05 万元，未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 1,62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24 年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劳务派遣招工成本上涨、加大针对下游客户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导致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明细表，审阅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计算逻辑和测算过程；

- 2、 获取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实际效益统计表等，核查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
- 3、 查询相关行业统计数据、产业政策、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了解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所处行业发展周期、竞争状况、客户需求等；
- 4、 获取并统计发行人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销售数据明细和在手订单，核查发行人相关销售情况及订单储备情况；
- 5、 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募投项目累计实际效益 2,461.09 万元，但 2024 年全年实际效益未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
- 2、 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增速放缓、进一步趋于集中化，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24 年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劳务派遣招工成本上涨、加大针对下游客户潜在项目的前期投入，导致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需求量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收缩业务规模导致了主要客户销售下降，但主要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具有一定在手订单支持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发展，相关设备主要为具有较高通用性的工业自动化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 3、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末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但 2024 年全年实际效益未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并进行风险提示。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建设地点均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在建工程中包括东莞市长安镇厂房工程 262.89 万元、5,235.32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上述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虽已完成开发，但尚未取得下游新开拓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

根据申报材料，“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的高压零部件，系公司在现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业务基础上向高压连接器细分领域的进一步延伸，与前次募投项目在生产技术、工艺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并提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属于新产品销售”，目前已完成产品研发并试产，暂未批量生产。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年产能可达 800 万 pcs，单位价格按照拟生产产品的单位成本加上 28.62% 的毛利率水平进行测算，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42,862.38 万元/年，预测毛利率高于公司新能源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8.19% 的平均毛利率。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工业控制连接器，主要应用为实现工业系统中的信号及电源传输，系公司在现有工控连接器业务领域的发展深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属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收入占比 97% 以上，本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属于工业领域的自动化设备厂商；本项目产品“属于细分市场领域的新产品”，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年产能可达 4,800 万 pcs，单位价格按照拟生产产品的单位成本加上 28.84% 的毛利率水平进行测算，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8,876.10 万元/年，预测毛利率较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24.77% 更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等关联交易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投资项目明细、在建工程核算情况，测算本募单位投入产出比并与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进行对比，说明本募项目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4 的相关规定。（2）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预计取得时间，环评批复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募投项目投资备案调整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类别细分情况、所需原材料、技术、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列示并说明本次募投各个项目与前次

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在前述方面具有协同性，进一步论述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况，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4）结合所处行业特点、技术和人员储备、研发进展情况、产品测试、客户送样及认证情况、市场需求和销售渠道等，说明本次募投各个项目研发及客户认证最新进展，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可比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客户拓展及在手订单、预计新增产能及新增收入较现有水平增长情况等，说明本次各个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6）补充说明以单位成本加成毛利率进行效益预测的合理性，量化分析拟生产产品单位成本的预测过程，说明各主要参数、加成毛利率测算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拟生产产品的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销售情况，说明本次各个募投项目以高于现有业务毛利率进行预测是否谨慎合理。（7）结合现有及在建（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8）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如是，请明确相关解决措施并出具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6）（8）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8）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预计取得时间，环评批复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募投项目投资备案调整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预计取得时间，环评批复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胜蓝股份企业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94 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结合募投项目投资备案调整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441900-04-01-845763）。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 亿元，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等，计容建筑包括厂房、宿舍楼、研发大楼等，不计容建筑面积包括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

公司前期按照总体规划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在本次募投项目持续的论证规划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备案证的总体规划，仅对备案证的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以及研发大楼和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细化调整。募投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主要原因系：根据投资备案主管部门对于募投项目备案信息应简要概括和内容字数的要求，募投项目原本的备案信息较为简要。公司考虑到本次再融资对于募投项目备案信息具体性、明确性的需要，经与主管部门沟通后，对募投项目原本较为简要的备案信息进行了调整、补充，明确了备案信息中关于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因而公司重新提交了备案申请。

由于公司备案的总体规划不变，仅对具体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细化调整，因而不影响建设用地使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内容。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按照已备案的募投项目规划进行申请，环评批复信息与投资项目备案证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的具体取得情况如下：

1、 投资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108-441900-04-01-845763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12.12
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108-441900-04-01-845763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12.12

2、 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部门	批复日期
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东环建[2025]194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5
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东环建[2025]194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5

3、其他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胜蓝股份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75650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73.6.3
2	胜蓝股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1900202300222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
3	胜蓝股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19002023GG0321336号、 建字第4419002023GG0322316号、 建字第4419002023GG0323342号、 建字第4419002023GG0374369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
4	胜蓝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900202312220701（长安镇）、 441900202312220801（长安镇）、 441900202312220901（长安镇）、 441900202312221001（长安镇）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2、 获取并查阅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了解备案信息调整、补充的相关情况；
- 3、 获取并查阅土地所有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文件。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胜蓝股份企业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94 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 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如是，请明确相关解决措施并出具承诺

(一) 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5,575.87	25,500.00	胜蓝股份
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9,657.70	19,500.00	胜蓝股份

合计	45,233.57	45,000.00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胜蓝股份，项目用地均为自有，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或房产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建筑工程及设备将由外部开发商建设或向外部供应商购置，预计不存在由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预计不会因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或接受劳务，亦无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至关联方的计划。

（二）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若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若未来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二、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三、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规划、是否有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计划、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 3、 查阅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电池制造等。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广告、文化传媒业务，若是，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2）补充说明发行人电池制造业务的具体产品及相关业务情况，是

否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如是，结合具体产品、业务开展时间、收入取得情况具体说明。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广告、文化传媒业务，若是，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连科技的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包括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该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股权结构	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 97.5%，惠州市讯电达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广	专注于公司连接器线上销售，工控类、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	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连科技主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以及第三方平台如抖音、知乎等线上渠道进行业务宣传，具体情况如下：

1、 官方网站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宣传内容及功能定位
1	wanliango.com	粤 ICP 备 2021010790 号-5	销售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推广公司连接器产品解决方案，提供线上报价及招商合作渠道
2	dzgu.com	粤 ICP 备 2021010790 号-7	宣传公司自有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应用场景及服务内容、推广定制服务、介绍企业情况
3	valnk.com	粤 ICP 备 2021010790 号-4	
4	wlalink.com	粤 ICP 备 2021010790 号-2	
5	lianlianconn.com	粤 ICP 备 2021010790 号-3	

2、 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其他第三方社交媒体账号

序号	类型	运营主体	账号名称	宣传内容及功能定位
1	微信公众号	万连科技	电子谷	科普连接器等产品知识，公司品牌宣传
2	微信公众号	万连科技	万连科技	公司招聘信息及品牌宣传
3	微信小程序	万连科技	电子谷	销售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推广公司连接器产品解决方案，提供线上报价及招商合作渠道
4	微信视频号	万连科技	电子谷	科普连接器等产品知识，公司品牌宣传
5	今日头条	万连科技	电子谷	科普连接器等产品知识，公司品牌宣传
6	百家号	万连科技	电子谷	科普连接器等产品知识，介绍公司信息

7	搜狐	万连科技	电子谷	科普连接器等产品知识，公司品牌宣传
8	电子发烧友	万连科技	万连科技	科普连接器等产品知识，公司品牌宣传
9	知乎	万连科技	电子谷连接器	暂未发布内容，拟用于公司品牌宣传
10	抖音	万连科技	电子谷	暂未发布内容，拟用于公司品牌宣传

注：微信小程序“电子谷”ICP备案证号为粤ICP备2021010790号-8X。

3、第三方电商平台

序号	类型	运营主体	店铺名称	宣传内容及功能定位
1	阿里巴巴	万连科技	万连科技	销售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

注：万连科技阿里巴巴店铺ICP备案证号为粤ICP备2021010790号-6。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万连科技使用前述网站及线上渠道系出于公司产品宣传、业务服务推广目的，相关网站及线上渠道未曾为第三方进行产品宣传，亦不存在第三方商户入驻，不存在广告、文化传媒相关收入。万连科技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专注于经营公司连接器线上销售，工控类、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不涉及广告、文化传媒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主体设计、制作、发布或代理发布广告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出版许可的出版物，不涉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亦不存在相关业务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不存在广告、文化传媒相关收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经营资质；
- 2、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广告、文化传媒业务收入；

- 3、访谈万连科技总经理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其主营业务、业务宣传的模式及是否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等情形；
- 4、核查万连科技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相关渠道宣传内容。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不存在广告、文化传媒相关收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电池制造业务的具体产品及相关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如是，结合具体产品、业务开展时间、收入取得情况具体说明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电池制造业务的具体产品及相关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电池制造业务的情况，亦不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尽管公司子公司韶关胜蓝经营范围中存在“电池制造”的项目，但韶关胜蓝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电池制造业务。

(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解其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经营电池制造业务；
- 3、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并结合存货盘点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电池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电池制造业务的情况，亦不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文梁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文梁娟' (Wen Liangj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舟' (Zhang Zh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5 月 23 日